



联合国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第八十四届会议
(2024年6月3日至28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11号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第八十四届会议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8 日)



联合国 • 2024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摘要

关于 2025-2027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会费委员会第八十四届会议：

(a) 决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以及大会第 58/1 B 和 76/238 号决议审查 2025-2027 年期间比额表；

(b) 回顾并重申其建议，即 2025-2027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应依据最新、最全面、最可靠、最可核查和最有可比性的现有国民总收入数据编制；

(c) 建议大会鼓励会员国向统计司提交可支配国民总收入数据，实施支付能力原则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一致认为，理论上这是最适当的支付能力计量标准；

(d) 欣见采用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会员国数目，并表示支持统计司持续努力在国家一级加强国民账户体系和辅助统计数据的协调、宣传和实施工作，以便会员国能够及时提交具备所需范围、详细程度和质量的国民账户数据；

(e) 建议大会促请会员国及时依照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提交必要的国民账户调查表；

(f) 建议 2025-2027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应使用基于市面汇率的换算率，但如果这会导致一些会员国以美元计的国民总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则应根据个案情况决定适用联合国业务汇率或其他适当换算率；

(g) 决定采用市面汇率，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除外，委员会将对这三个国家采用年度价格调整汇率(价调汇率)；

(h) 同意一旦选定基期，最好尽可能长期使用同一基期；

(i) 确认低人均收入调整仍然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一个基本要素，它应基于可靠、可核查和有可比性的数据。还确认应考虑到会员国提供的数据以及其他可靠、可核查和有可比性的数据来源；

(j) 注意到可将经债务调整后的人均国民总收入世界平均数作为确定低人均收入门槛值的一种替代办法；

(k) 注意到可将经通货膨胀调整后的门槛值作为确定低人均收入门槛值的另一种替代办法；

(l) 审议了将新数据应用于当前比额表编制方法的问题，并将结果列入供参考；

(m) 决定考虑到大会的指导意见，在第八十五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比额表编制方法的所有要素。

关于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其他建议和其他可能要素，会费委员会：

(a) 商定任何限额办法都不应成为比额表编制方法的要素；

(b) 决定考虑到大会的相关指导意见，进一步研究比额表之间分摊率大幅变动和每年重新计算的问题；

(c) 决定在未来届会议上进一步研究保障措施问题，并在下届会议上进一步研究任何有关的新想法。

委员会回顾过去曾有几个会员国成功执行了多年付款计划，再次建议大会鼓励存在《宪章》第十九条所述拖欠会费问题的所有会员国与秘书处协商，制定并提交切合实际的多年付款计划。

委员会鼓励根据第十九条请求豁免的所有欠款会员国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证明材料，包括经济、社会、政治和金融指标，作为其情况的证明。

在免于适用《宪章》第十九条方面，委员会建议允许下列会员国参加大会表决，直至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结束：科摩罗、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

在其他事项下，委员会：

(a) 建议在 2025-2027 年期间对罗马教廷 50%和巴勒斯坦国 0.001%的名义分摊率适用 0.011%的统一年费；

(b) 建议大会任命乌戈·塞西先生为会费委员会荣誉成员；

(c) 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2 日至 20 日举行第八十五届会议。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出席情况	7
二. 职权范围	7
三. 2025-2027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	8
A. 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	9
1. 对国民收入作可比估算的要素	9
2. 宽减措施	14
3. 比额表的限额	22
B. 其他建议和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其他可能要素	23
1. 比额表之间分摊率的大幅变动和不连贯	23
2. 每年重新计算	24
3. 保障措施	26
C. 统计资料	27
1. 人口	27
2. 外债	27
3. 国民总收入	27
4. 换算率	28
D. 2025-2027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	29
四. 多年付款计划	39
五. 《宪章》第十九条的适用	40
A. 豁免请求	40
1. 阿富汗	41
2. 科摩罗	42
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43
4. 索马里	44

六. 其他事项	45
A. 非会员国摊款	45
B. 会员国的申诉	46
C. 分摊比额表决策过程	47
D. 会费实收情况	47
E. 以非美元货币缴纳会费	47
F. 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48
G.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48
H. 下届会议日期	48
附件	
一. 联合国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各要素演变情况汇总表	49
二. 联合国 2022-2024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概要	51
三. 比额表编制方法所用汇率说明	55
四. 确定可对哪些会员国的市面汇率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予以替换的系统化标准	56
五. 计算分摊比额表的数据来源	57
六. 审查已采用的 2022-2024 年比额表与 2024 年 6 月更新比额表之间的比额变动	59

一. 出席情况

1. 会费委员会于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八十四届会议。18 名成员中的下列 17 名成员出席了会议：

赛义德·亚乌尔·阿里

弗洛戈·考内·博加苏

谢赫·蒂迪亚内·德梅

亚斯明卡·迪尼奇

戈登·埃克斯利

贝尔纳多·格雷贝尔·德尔奥约

迈克尔·霍尔奇

伊戈尔·胡梅尼

马塞尔·朱利耶

瓦季姆·拉普京

林山

约瑟夫·马西拉

朴海润

托马斯·安东尼·雷帕希

恩里克·达西尔韦拉·萨尔迪尼亚·平托

铃木誉里子

吉汗·泰尔齐

2. 委员会对新成员表示欢迎，并感谢三位离任成员北野充、史蒂文·汤利和李旻洪在委员会的辛勤工作和多年服务。委员会还希望再次表彰塞西先生的杰出服务，他在委员会担任各种职务长达 24 年。委员会建议大会任命他为委员会荣誉成员。

3. 委员会选举格雷贝尔·德尔奥约先生为主席，选举埃克斯利先生为副主席。

二. 职权范围

4. 会费委员会开展工作的依据包括：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所载一般任务规定；1946 年 2 月 13 日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通过的筹备委员会报告(PC/20)第九章第 2 节第 13 和 14 段以及第五委员会报告(A/44)所载委员会最初职

权范围(第14(I)A号决议第3段); 大会第46/221 B、48/223 C、53/36 D、54/237 C和D、55/5 B和D、57/4 B、58/1 A和B、59/1 A和B、60/237、61/2、61/237、64/248、67/238、70/245、73/271和76/238号决议所载任务规定。

5. 委员会面前的文件有: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第五委员会有关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议程项目138的简要记录(A/C.5/78/SR.1和A/C.5/78/SR.2);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全体会议(续会)第1次和16次会议逐字记录(A/78/PV.1和A/78/PV.16); 第五委员会提交大会的相关报告(A/78/383)。

三. 2025-2027年期间分摊比额表

6. 在第八十四届会议上, 会费委员会回顾, 大会在第55/5 B号决议中确定了2001-2003年期间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各个要素, 此后在编制嗣后七个周期的分摊比额表时也使用了这些要素。委员会还回顾, 大会在58/1 B号决议中请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和大会议事规则, 审查今后根据大致按支付能力分摊本组织费用的原则制订分摊比额表的方法, 第61/237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也重申了这一要求。大会第76/238号决议重申委员会作为一个技术机构, 须严格按照可靠、可核查和有可比性的数据编制分摊比额表。

7. 委员会回顾, 大会第76/238号决议在通过最新分摊比额表时确认现行方法可以改进, 但要铭记支付能力原则。大会注意到可用于编制分摊比额表的数据集存在局限, 请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 审议会员国提交的上诉中可能影响其支付能力的所有相关数据。大会还请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和大会议事规则, 审查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各项要素并提出建议, 以体现会员国的支付能力, 并至迟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8. 会费委员会根据上述任务规定, 在其第八十二届和第八十三届会议上审查了比额表编制方法各项要素, 审查结果反映在其报告(A/77/11和A/78/11)中。委员会审议了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38的简要记录后注意到, 大会最近没有就编制2025-2027年期间分摊比额表的方法向其提供任何指导。

9. 一些成员提议改进现行比额表编制方法。这些成员认为, 不仅国民总收入, 而且人均收入都是影响会员国支付能力的重要因素。根据现行方法, 一个会员国的分摊比率是由其世界国民总收入中所占份额决定的, 但这并不能充分和真实地反映该会员国的实际支付能力。这些成员认为, 委员会今后在改进比额表编制方法时, 应更多地考虑人均国民总收入水平对会员国实际支付能力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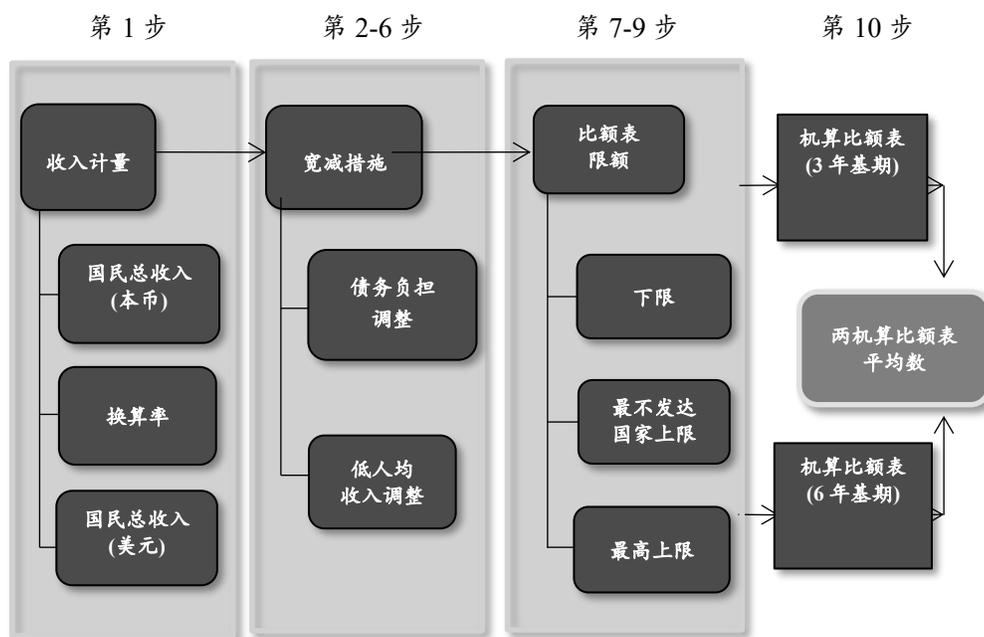
10. 在会议期间,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指出, 该部在工作中遵守大会有关决议, 并遵守法律事务厅在数据列报方面提供的额外指导。此外, 如其出版物中强调指出的, 所用名称和材料的编排方式不代表联合国秘书处就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的法律地位或关于其当局或关于其边界或边界划定问题表示任何意见。解释性说明遵循专业标准, 确保数据来源完全透明。同样, 脚注的使用也遵循公认的统计惯例。

11. 在此基础上，委员会审查了 2025-2027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

A. 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

12. 委员会回顾，编制分摊比额表所用的方法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有所改变(见附件一)。委员会还回顾，编制 2022-2024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时使用了与 2001-2003 年期间相同的方法。下图概述了编制当前比额表所采用的方法。该方法详见附件二。在没有任何大会具体指导的情况下，委员会进一步审查了现行方法的各项要素。委员会还审议了其成员提出的替代办法和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其他可能要素。

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一览



1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规定的一般任务以及大会第 58/1 B 和 76/238 号决议所载要求，委员会对现行方法的各个要素进行了审查。

1. 对国民收入作可比估算的要素

(a) 收入计量

14. 收入计量是支付能力的第一近似值。委员会成员强调，国民总收入目前是支付能力的最重要依据。委员会回顾，实施支付能力原则特设政府间工作组审查了收入计量办法，并于 1995 年商定，可支配国民总收入是理论上最适当的支付能力计量，因为它代表一国居民可使用的收入总量，即国民收入加上经常转移净额(见 A/49/897)。不过，工作组认为，用可支配国民总收入编制分摊比额表在当时不切实际，因为这一收入计量的可靠性和可取得性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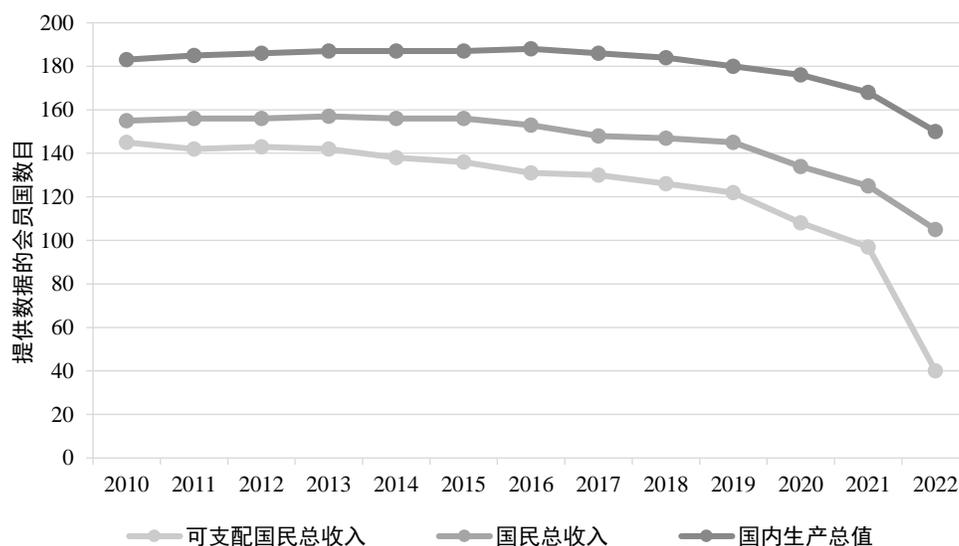
15. 委员会审查了各国通过国民账户调查表提交的可支配国民总收入数据的可取得性情况，见下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的可支配国民总收入数据的可取得性情况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提供可支配国民总收入数据的会员国数目	131	127	125	114	105	65
这些会员国按 2022-2024 年分摊比额表缴款的百分比	97.1	96.2	96.2	95.7	94.6	39.2

16. 委员会注意到汇款(包括个人转移)对一国支付能力的贡献。根据对最新数据的审查,委员会注意到,由于约三分之一的会员国没有提供 2017-2022 年期间的可支配国民总收入数据,这一数据缺口仍相当大。虽然可支配国民总收入数据的可取得性近年来有所改善,但大多数会员国仍未及时提供这类数据。到 2024 年 6 月,已有 131 个会员国有 2017 年数据;然而,2022 年就只有 65 个会员国的数据。

截至 2024 年 6 月国民总收入、国内生产总值和可支配国民总收入数据的可取得性情况



17. 委员会重申分摊比额表应以最新、最全面、最可靠、最可核查和最有可比性的现有国民总收入数据为基础。

18. 委员会回顾,2008 年,统计委员会采用了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作为汇编国民账户统计数据的国际统计标准,并鼓励会员国执行该标准。不过,委员会过去曾对那些依照较新标准(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或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数据的会员国与那些仍然按照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数据的会员国之间国民账户数据的可比性表示关切。委员会注意到,如下表所示,188 个会员国采用了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或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从而使得数据可比性受到的潜在影响减少。委员会注意到,依照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和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的国民总收入数据,要比依照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的国民总收入数据更加准确地体现出一个经济体的全面生产能力。因此,委员会认为,其余五个会员国及时采用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并根据该体系报告数据是有好处的,尤其是

考虑到该体系定于 2025 年再次进行更新。仍按照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数据的会员国在 2024 年更新比额表中占世界国民总收入的 0.152%。

依照 1993 年或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国民账户统计数据的会员国

年份	会员国数目	占 2022 年会员国 国民总收入总额百分比	占 2022 年会员国 人口总数百分比
2014	167	98.9	94.4
2015	172	99.1	95.5
2016	176	99.2	95.8
2017	183	99.4	97.1
2018	183	99.4	97.1
2019	188	99.6	97.8
2020	188	99.6	97.8
2021	188	99.6	97.8
2022	188	99.6	97.8
2023	188	99.6	97.8

19. 统计司向委员会介绍了预计将于 2025 年通过的国民账户体系。

20. 委员会对滞后两年可得的统计数据进行了审查，并注意到这些数据是可用于计算分摊比额表的最及时数据。一些会员国在及时提交数据方面仍严重滞后，因此，会员国正式提交的数据还必须辅以其他官方来源，包括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会员国出版物。在某些情况下，还需要列入统计司编制的估计数。委员会注意到，2023 年 12 月，统计司须编制 36 个会员国 2022 年的国民总收入估计数，而 2021 年此类国家数为 17 个，2017 年为 4 个。不过，在其中大多数情况下都可获得官方国内生产总值数据，已将其用作估算的基础依据。

国民总收入数据资料来源(2024 年 6 月)

年份	直接提交的 国民账户调查表	国际货币基金 组织/世界银行	其他 ^a	估计数	共计
2017	147	40	2	4	193
2018	146	41	2	4	193
2019	144	43	2	4	193
2020	133	48	2	10	193
2021	124	50	2	17	193
2022	104	51	2	36	193

^a 统计局、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和中央或区域银行。

21. 委员会前几届会议对现有统计数据的可靠性进行了审查，包括审查对会员国最初提交数据的事后修订所产生的影响。委员会注意到，使用后来经会员国修订

的数据所获结果有时与核定分摊比额表相比差异很大。委员会还注意到，大多数国家统计组织先提供了临时估计数，随后又提供了修订估计数和最终估计数。有些会员国只能公布国民账户统计的临时估计数。国民账户总额临时估计数在以后几年中往往被大幅修订。委员会认为，最近期数据的修订幅度可能很大。

22. 经过对可用于编制分摊比额表的数据进行审查，委员会注意到，由于数据集的局限性，为在及时性、可靠性、全面性、可核查性和可比性之间达成平衡进行了权衡取舍。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局限性是由几个因素造成的，包括一些会员国提交国民账户数据延误、后来提交的大幅修订、必须列入的估计数的数量以及仍有五个会员国在按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数据。大会在第 76/238 号决议中通过分摊比额表时，注意到编制分摊比额表可使用的数据集的局限性。大会在该项决议中重申委员会作为一个技术机构，须严格按照可靠、可核查和有可比性的数据编制分摊比额表。大会还支持统计司在国家一级支助统计工作以及支助各国和区域组织加强协调、宣传和资源，以实施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和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23. 根据审查情况，委员会：

(a) 回顾并重申其建议，即 2025-2027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应依据最新、最全面、最可靠、最可核查和最有可比性的现有国民总收入数据编制；

(b) 建议大会鼓励会员国向统计司提交可支配国民总收入数据，实施支付能力原则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一致认为，理论上这是最适当的支付能力衡量标准；

(c) 欣见采用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会员国数目，并表示支持统计司持续努力在国家一级加强国民账户体系和辅助统计数据的协调、宣传和实施工作，以便会员国能够及时提交具备所需范围、详细程度和质量的国民账户数据；

(d) 建议大会促请会员国及时依照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提交必要的国民账户调查表；

(b) 换算率

24. 需要用换算率将会员国提供的以其本币计值的国民总收入数据转换为一种共同的货币单位。按照大会各项决议的规定，比额表编制方法使用基于市面汇率的美元换算率，但如采用此种换算率会使一些会员国的收入水平过度波动和扭曲，则应采用年均联合国业务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

25. 委员会注意到，统计司用于将以本币计值的国民总收入数据换算成美元数额的汇率(换算率)，是每个会员国的货币主管当局提供给基金组织并在基金组织数据库《国际金融统计》中公布的年平均市面汇率。基金组织使用的“市面汇率”一词可指三类年平均汇率中的任何一种：(a) 主要由市场力量决定的市场汇率；(b) 由政府当局确定的官方汇率；(c) 实行多种汇率制的国家采用的主要汇率。在编制分摊比额表时，《国际金融统计》所列的所有这三种汇率均被视为市面汇率。

26. 委员会还指出，如果无法从该出版物或基金组织的经济信息系统中获取市面汇率，统计司则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年度平均数。业务汇率主要是为会计目

的而制定，适用于与一国货币有关的联合国所有正式交易(见附件三)。汇率的形式可以是官方汇率、商业汇率或旅游汇率。

27. 委员会回顾，以往比额表使用了市面汇率，但在极少数例外情形中，经评估使用市面汇率会造成一些会员国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在这种情况下采用了其他适当的换算率。委员会在编制 2022-2024 年分摊比额表时使用系统化标准查明哪些市面汇率造成了国民总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从而确定可否以其他适当换算率取而代之。系统标准的分步适用情况见本报告附件四。

28. 委员会回顾，该标准中的两个要素，即会员国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增长率和市面汇率估价指数，都是通过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相应数值对比而予以考虑的。这样，系统化标准顾及了全体会员国货币相对于美元的变动情况。委员会在往届会议上得出结论认为，没有哪一种单一标准可令人满意地自动解决所有问题，任何标准都只会作为指导委员会确定应审查哪些会员国的市面汇率的参照点。

29.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在编制 2025-2027 年分摊比额表时，使用系统化标准来确定需要进行审查并可能加以取代的市面汇率。委员会还通过改变人均国民总收入增长率和市面汇率估价指数这两个参数的门槛值变动区间，再次探讨了完善系统化标准的各种方法。委员会还采用了移动平均数这一统计计量，以便在对各国国民总收入进行比较时减少汇率波动造成的影响。委员会审议了一些变通方法，包括采用汇率的三年平均数、六年平均数或经通货膨胀调整后的汇率平均数。委员会注意到，除了经通货膨胀调整后的汇率平均数外，改变两个参数门槛值的变动区间以及对现有数据适用三年和六年汇率平均数等方法并没有提高结果的可靠性，目前拟定的系统化标准仍是一项总体有效的工具，可以帮助确定哪些会员国的市面汇率需要进行额外审查。委员会决定在今后各届会议上继续研究系统化标准。

30. 委员会建议，2025-2027 年分摊比额表应使用基于市面汇率的换算率，但如果这会导致一些会员国以美元计的国民总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则应根据个案情况决定适用联合国业务汇率或其他适当换算率。

(c) 基期

31. 比额表编制方法对以美元计的收入数据求取一个指定基期的平均数。过去编制分摊比额表时使用的基期从 1 年到 10 年不等。委员会回顾，大会在第 55/5 B 号决议中对 2001-2003 年比额表采用了基于六年和三年统计基期平均数的混合办法，这是在赞成较短基期者和赞成较长基期者之间达成的折中做法。在执行该决定时，分别计算出六年和三年基期的两个分摊比额表，然后求取平均数，形成最后的分摊比额表。此后，分摊比额表均使用这种办法计算。

32. 委员会回顾，其在往届会议上广泛讨论过替代办法，即首先求取三年和六年基期国民总收入数据平均数，然后根据平均数运算一个单一机算比额表，而不是对每个基期运算，得出两个单独的机算比额表，然后求取结果平均数。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统计司提供的统计资料表明，单一机算比额表在技术上是可行的，但该资料显示，与现行办法相比，点数分配上有一些差异。一些成员

表示，反映三年和六年基期的平均数是更加简便的技术手段，而且不会改变现行方法，只会改变计算方式。另一些成员则认为，应当依照大会通过第 55/5 B 号决议以来一直采用的办法，继续计算两个比额表，然后再求取平均数。

33. 与以往各届会议一样，委员会讨论了较短和较长基期的利弊。一些成员赞成较长的基期，以此确保会员国收入计量的稳定，减少年份之间的大幅波动。另一些成员赞成采用包括制定比额表年份前一年(如数据普遍可获取)的较短基期，以更好地反映会员国当前的支付能力，特别是那些受到冲突、自然灾害或大流行病影响的会员国。可能较长基期并不能最好地反映会员国持续享有高于平均水平的增长率的情况。

34. 委员会注意到，基期的选择对比额表编制方法的结果有重大影响。统计司告知委员会，统计基期的选择是现行方法中最重要的一个要素，从技术角度来看，不能认定某一特定基期优于其他任何基期。但一旦选定基期，长期保持同一基期可以实现可比性和稳定性。由于目前的做法沿用已久，在比额表编制方法上已经实现这些目标。

35. 委员会同意，一旦选定基期，最好尽可能长期使用同一基期。

2. 宽减措施

36. 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宽减措施包括债务负担调整和低人均收入调整。这两项调整概述如下。

各比额表期间的债务负担调整和低人均收入调整一览表(三年和六年基期平均数)

比额表期间	债务负担调整	低人均收入调整	债务负担调整和低人均收入调整再分配之和	低人均收入调整受益国数目	债务负担调整阶段低人均收入调整受益国分摊比率 ^a	低人均收入调整阶段低人均收入调整受益国分摊比率 ^b	低人均收入调整受益国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	低人均收入调整吸收国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	人均国民总收入世界平均数
2001-2003	0.786	8.457	9.243	132	18.577	10.120	1 112	23 418	4 851
2004-2006	0.796	8.627	9.423	130	16.449	7.822	1 064	23 328	5 097
2007-2009	0.711	9.287	9.998	132	17.713	8.426	1 252	26 237	5 630
2010-2012	0.598	9.564	10.163	134	20.553	10.989	1 778	30 634	6 988
2013-2015	0.545	9.598	10.143	130	19.839	10.241	2 319	28 059	8 647
2016-2018	0.588	10.132	10.720	131	26.240	16.107	3 497	33 804	10 186
2019-2021	0.720	9.647	10.367	130	28.589	18.942	3 920	32 862	10 440
2022-2024	0.755	9.433	10.188	131	35.739	26.306	4 770	42 582	10 944
2024 年更新 ^c	0.766	7.897	8.664	130	17.354	9.457	3 265	26 880	11 685
2001-2003 年以来的增长率 ^d	-2.5	-6.6	-6.3	-1.5	-6.6	-6.6	193.6	14.8	140.9

^a 在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债务负担调整阶段受益于低人均收入调整的会员国的分摊比率之和。

^b 在比额表编制方法的低人均收入调整阶段受益于低人均收入调整的会员国的分摊比率之和。

^c “2024 年更新”系指使用 2024 年 6 月可获得的 2017-2022 期间数据对 2022-2024 年比额表进行的更新。

^d 2001-2003 年比额表与 2024 年更新比额表之间的百分比变动。

(a) 债务负担调整

37. 委员会回顾，债务负担调整自 1986 年以来一直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组成部分。它是为了应对当时的债务危机而采用的，当时一些发展中国家无法为主权债务再融资。因此，一些国家面临偿付能力危机，严重影响了它们的支付能力。因此引入了债务负担调整，通过反映偿付外债对本国支付能力的影响，向此类会员国提供宽减。鉴于外债利息已计入国民总收入，债务负担调整的现行计算方法是从按美元计算的国民总收入中扣除外债名义本金还款。分摊百分比根据按债务调整后的国民总收入重新计算，并因此将债务负担调整的影响间接分配给所有会员国。委员会注意到，如果使用 2017-2022 年期间的更新统计数据，债务负担调整阶段的总计再分配点数是 0.766 个百分点。总共会有 121 个会员国受益于债务负担调整。

38. 一些成员指出，引入债务负担调整是为了向被认定为“受外债影响特别严重”的会员国提供宽减(见 A/42/11，第 21 段)，然而目前，债务负担调整适用于未被世界银行归类为高收入经济体的各国的所有债务。此外，这些成员指出，在近几年分摊比额表中，债务负担调整提供的大部分宽减被中等偏上收入国家获得，其中包括提供大量外部贷款的国家。

按比额表期间分列的债务负担调整一览表(三年和六年基期平均数)

比额表期间	债务负担调整(百分点)	债务负担调整受益国数目	世界银行门槛值(美元)
2001-2003	0.786	112	9 412
2004-2006	0.796	109	9 322
2007-2009	0.711	103	9 443
2010-2012	0.598	133	10 701
2013-2015	0.545	129	11 868
2016-2018	0.588	122	12 490
2019-2021	0.720	122	12 514
2022-2024	0.755	122	12 362
2024 年更新 ^{a, b}	0.766	121	13 017

^a “2024 年更新”系指使用 2024 年 6 月可获得的数据对 2022-2024 年比额表进行的更新。

^b 市面汇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黎巴嫩(2018-2022 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7-2022 年)的年度价格调整汇率除外)。

39. 委员会注意到，几个期间以来，债务负担调整阶段的总计再分配点数各年有所不同。根据目前的方法，债务负担调整是根据在 8 年内偿还外债的假设，按照该期间每年外债总额的平均数(即所谓的债务存量法)计算的。

40. 委员会回顾，在引入债务负担调整之时，倾向于使用公共外债而非外债总额，主要原因有两个。首先，并非所有私人外债都列入外债总额。其次，私人债务不构成与公共债务相同的负担。不过，由于数据更容易获取，加上当时的可得数据没有区分公共和私人债务，最后使用的是外债总额而非公共债务。委

委员会审议这一事项的摘要载于其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见 [A/43/11](#)，第 11-21 段)。近年来，世界银行提供的公共外债和公共担保债务数据大幅增加。1985 年只有 37 个会员国的此类数据，而现在有 121 个会员国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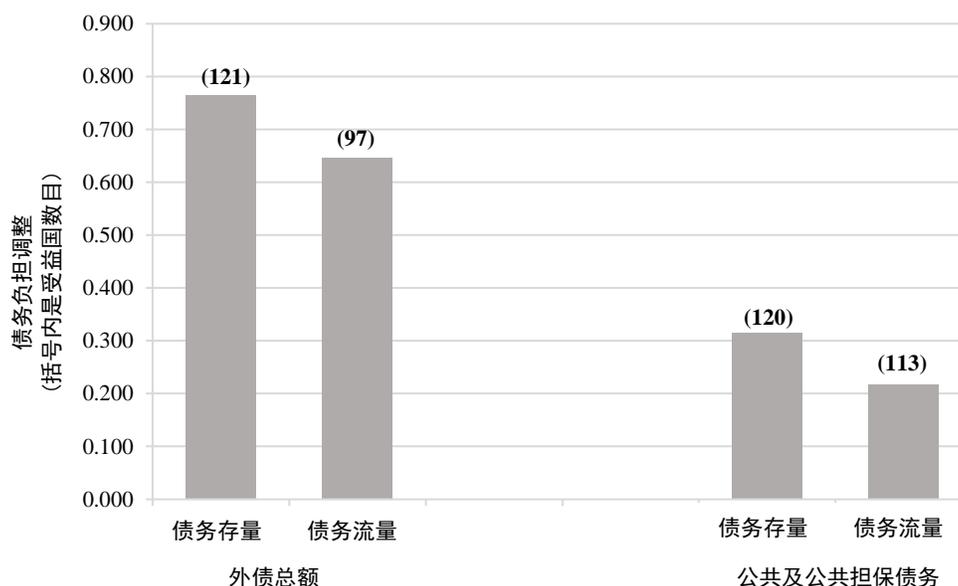
41. 委员会注意到，按照现行方法，除了世界银行数据库中的 121 个会员国，还有另外 11 个会员国有资格获得债务负担调整。其中 3 个会员国根据要求通过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供了债务数据。在进行债务负担调整的 124 个会员国中，3 个会员国没有受益，因为这些国家各自经债务调整后的国民总收入在经债务调整后的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份额高于其国民总收入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份额。对于不作答复的国家，统计司为以往曾提供过基期中至少一年的债务数据的国家编制估计数。对于其余会员国，一些国家进行了下限调整，因此没有债务负担调整不会影响其调整比率。委员会注意到，在从有资格获得债务负担调整的一些会员国取得数据方面存在空白，影响到严格按照可靠、可核查和有可比性的数据编制分摊比额表的能力。

42. 委员会回顾，由于在引入债务负担调整之时，债务本金偿付数据的获取受到限制，委员会只得按有关会员国外债存量总额的一定比例进行调整。为此假定外债偿付期为八年，按每年外债存量总额的 12.5% 调整国民总收入数据。这种办法称为债务存量法。或者，调整也可按债务本金的实际偿付额进行，即所谓的债务流量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指出，尽管有些成员认为债务总额本身已是一项沉重的负担，但委员会仍同意债务调整应根据实际的本金偿还数据，而不是根据债务存量的一定比例(见 [A/50/11/Add.2](#)，第 41 段)。

43. 关于采用债务存量法和债务流量法所需资料的可取得性，委员会注意到，世界银行国际债务统计数据库录有 121 个会员国 2017-2022 年期间的债务存量和债务流量数据。这些国家均为世界银行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向世界银行借款，而且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世界银行设定的高收入经济体人均国民总收入门槛值，2023 年，该门槛值为 13 846 美元。根据本届会议所审查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与债务存量法假定的八年期相比，2017-2022 年实际平均外债偿付期大约为 9.5 年。

44. 因此，就债务负担调整的现行方法提出的三个问题可使用现有数据加以解决，即：(a) 到底是采用外债总额数据还是只使用公共及公共担保外债数据；(b) 是按债务存量法还是按债务流量法进行调整；(c) 是否使用实际平均偿还期(在更新比额表中为 9.5 年)，而不是目前假定的 8 年。下图汇总了债务负担调整的总额和受益国数目，并考虑到各种可能的备选办法。

以六年为基期对不同债务负担调整办法的比较(2017-2022 年)



45. 委员会审议了债务负担调整的范围。在这方面，一些成员指出，自 1986 年引入该项调整以来，经济形势发生了显著变化。委员会就债务负担调整的目的进行了讨论。一些成员提出，如果调整的目的是提供宽减，那么这项调整应适用于债务负担沉重或在支付能力方面面临重大挑战的会员国。但是，如果债务负担调整是为了更准确地反映支付能力，那么这些成员主张，债务负担调整应适用于所有会员国。统计司指出，仍然无法从单一数据来源获得现成的所有会员国的外债统计数据，现有数据也没有可比性。委员会注意到，对于确定债务负担调整(a)是基于外债总额还是公共外债，以及(b)是按照债务存量法还是债务流量法进行，无法获得数据已不再是一个因素。目前已可获得公共外债和实际偿付数据。

46. 其他成员表示，这项调整仍是比额表编制方法中确定许多会员国支付能力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因此应按当前形式予以保留。这些成员指出，债务负担调整的概念以发展关切为基础，因此应继续只适用于低于世界银行人均国民总收入高收入门槛值的国家。他们指出，最新统计数据显示，调整额正在增加。他们主张，考虑到目前仍有一些重债会员国，债务负担调整对于衡量会员国实际支付能力必不可少。

47. 对于是采用外债总额还是公共债务的问题，这些成员指出，因为在计算国民总收入时同时考虑了私人 and 公共收入来源，外债总额理应继续用于计算债务负担调整。他们还表示，使用债务存量总额是有必要的，因为外债总额反映支付能力，而私人债务是债务存量总额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会影响国际收支和会员国的总体支付能力。至于是使用债务存量还是债务流量的问题，这些成员指出，采取债务存量法的调整更有利于最需要宽减的会员国，这些会员国长期无力偿债，因而无法减少本国外债。

48. 另一些成员表示支持在技术方面的优点和数据可取得性改善的基础上完善债务负担调整。他们指出，对于使用公共债务而非外债总额数据或从债务存量法转为债务流量法而言，难以获取数据已不再是技术障碍。这些成员认为此种变化是对现行编制方法的技术改进。他们认为，债务流量法考虑到了实际偿债情况，因此能更好地体现经济现状。如果认为偿债是一种负担，那么这种观点也支持考虑实际偿付情况的做法。这些成员还表示，如果继续使用债务存量法，那么更新偿付期(在 1986 年引入债务负担调整时假定偿付期为八年)可大大改进这一办法。这将使债务存量更加接近当前的经济现状。这些成员还提出了一些概念问题。他们不同意现行方法假定的所有债务都是负担的观点，并认为债务再融资的市场利率更准确地反映了债务对会员国支付能力的影响，计算国民总收入时已考虑到这一点。

49. 一些成员表示，债务负担调整已不再能够达到其最初目的，因为这项调整没有重点为最有需要的会员国提供宽减。从技术角度看，这些成员认为现行方法存在严重缺陷而且不再符合经济现状，这意味着债务负担调整的宽减额不准确，并且扭曲了总体比额表以及个别会员国应得的债务负担调整水平。鉴于一些成员国提供了大量外国贷款，一些成员希望探讨利用净债务数据的可能性。这些成员表示，如果债务负担调整不能与经济现状相一致，那么宁可将这项调整从编制方法中删除。然而，根据统计司提供的资料，目前可获得的数据不足，无法以有可比性的方式确定各会员国的债务净额。关于私人债务问题，一些成员认为，私人债务是实体为战略增长而获取的，从而提高了一国的支付能力，因此不应包括在债务负担调整减免的计算中。

50. 另一些成员强调，最近的国际金融危机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产生了负面影响，并因此进一步影响到这些国家的支付能力，使这些国家的债务状况进一步恶化。他们认为，应继续将这项调整作为编制方法的组成部分，因为其反映了会员国支付能力中的一个重要因素。一些成员指出，一个替代办法是维持目前基于债务存量方法的债务负担调整方法，将实际平均偿还期更新为 9.5 年。

51. 委员会决定考虑到大会的指导意见，在今后各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债务负担调整问题。

(b) 低人均收入调整

52. 委员会注意到，自联合国成立初期以来低人均收入调整一直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重要要素，并用于第一份分摊比额表的编制。委员会回顾，其职权范围除其他外要求将居民的可比人均收入考虑在内，以防止因为使用国民收入可比估计数而出现的异常分摊额。委员会确认低人均收入调整仍然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一个基本要素，它应基于可靠、可核查和有可比性的数据。还确认应考虑对会员国提供的数据以及其他可靠、可核查和可比较的数据来源。

53. 这一调整有两个用于确定调整幅度的参数，一个是确定哪些国家受益的人均国民总收入门槛值，另一个是梯度。1979 年之前，调整数额按比例分配给所有会员国；然而自该年起，调整数额改为只重新分配给超过低人均收入门槛值的会员国。自 1995-1997 年比额表通过以来，先前为固定美元数额的门槛值已改为全体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的平均数。梯度逐年升高，从 1948 年的 40% 升至 1983 年的 85%。自计算 1998-2000 年期间比额表以来，梯度一直被固定在 80%(见附件一)。

54. 如果使用 2017-2022 年最新统计数据，低人均收入调整阶段的再分配点数总额为 7.89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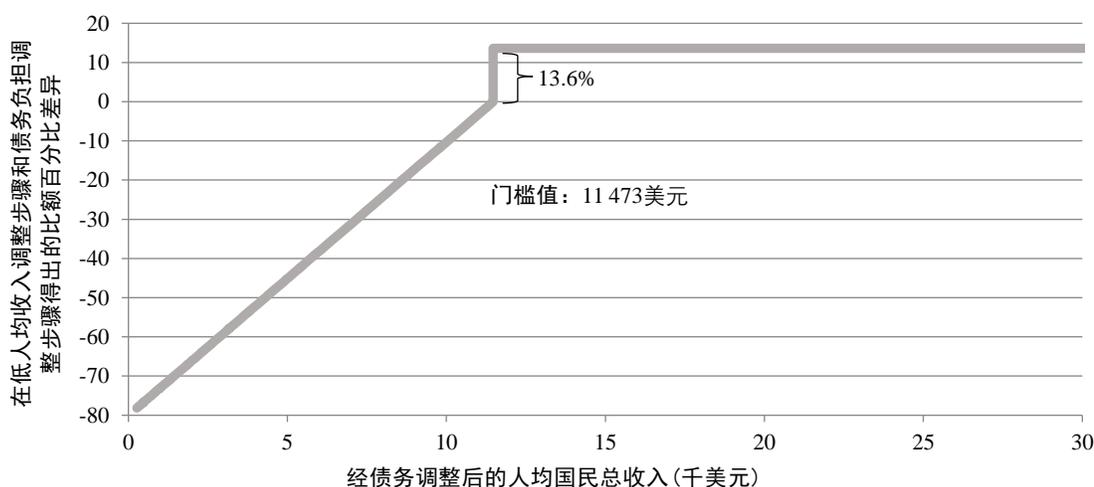
各比额表期间低人均收入调整一览表(三年和六年基期平均数)

比额表期间	低人均收入调整(百分点)	受益国数目	人均国民总收入世界平均数(美元)
2001-2003	8.457	132	4 851
2004-2006	8.627	130	5 097
2007-2009	9.287	132	5 630
2010-2012	9.564	134	6 988
2013-2015	9.598	130	8 647
2016-2018	10.132	131	10 186
2019-2021	9.647	130	10 440
2022-2024	9.433	131	10 944
2024 年更新 ^a	7.897	130	11 685

^a “2024 年更新”系指使用 2024 年 6 月可获得的 2017-2022 年基期数据对 2022-2024 年比额表进行的更新。

55.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使用最新统计数据，审查了低人均收入调整的现行计算办法。下图显示了以经债务调整后的国民总收入份额的百分比计的低人均收入调整与经债务调整后的人均国民总收入之间的关系。在梯度为 80%的情况下，低于门槛值的会员国的低人均收入调整幅度从 80%到零不等，经债务调整后的人均国民总收入越接近门槛值，相对的调整幅度越小。如下图所示，对所有高于门槛值的会员国而言，低人均收入调整产生的统一增加额占其经债务调整后的国民总收入的 13.6%。

以经债务负担调整后国民总收入份额的百分比计的低人均收入调整与经债务负担调整后人均国民总收入之间的关系(为便于说明而采用六年基期，因而门槛值为 11 473 美元)



56. 委员会一些成员表示，根据对最新统计数据的审查结果，低人均收入调整作为总体编制方法的组成部分仍然运作良好，应按当前形式予以保留。这些成员指出，许多国家的人均国民总收入随着时间而增加，获得的调整也相应降低。此外，受益国数目历来不同，已经超过门槛值的国家不再获得任何调整，目前为低于门槛值的国家买单。他们还指出，最新统计数据显示，再分配的数额缩小。他们表示支持继续使用全体会员国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设定门槛值，并指出基于人均国民总收入世界平均数的门槛值反映了经济现状，是确定低人均收入的可靠依据。他们还提到近几期分摊比额表的显著变动，其中包括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比额增加。他们强调，对低人均收入调整的修改需要以可靠数据为基础，应当是对整个编制方法的技术改进，而不是仅仅为了减轻高于门槛值的国家所承受的负担。

57. 另一些成员则主张，这一调整旨在向低人均收入国家提供有针对性的宽减，但目前的设计将门槛值定为全体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的平均数，反而是向数目大得多的会员国、包括被世界银行列为中等偏上收入国家的会员国提供十分普遍且规模可观的宽减。目前的门槛值是 11 473 美元(六年基期)，而世界银行划分低收入国家的标准是 1 053 美元。他们指出，在目前获得低人均收入调整宽减的 133 个国家中，有 106 个是中等收入国家。他们还指出，就再分配点数总额而言，51 个中等偏上收入国家获得了 32.4% 的低人均收入调整宽减。因此，这些成员支持采用其他更为适当的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定义，将宽减重点放在低收入和中等偏下收入国家上。

58. 委员会回顾了修订低人均收入调整的各种替代办法，表达了各种不同的意见。这些替代办法概述如下：

(a) 低人均收入调整的门槛值可根据经债务调整后的人均国民总收入世界平均数，而不是现行编制方法中使用的未经调整的人均国民总收入计算得出。鉴于缺少所有国家的可比外债数据，变通方法是对会员国和门槛值计算都使用未经调整的人均国民总收入。这将解决会员国按经债务调整的国民总收入与按未经调整的国民总收入计算得出的调整门槛值进行比较时的不对称问题；

(b) 门槛值可根据世界银行对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或中等偏上收入国家的定义重新界定。这可解决与债务负担调整所使用的基于世界银行债务国报告制度的分类方法不一致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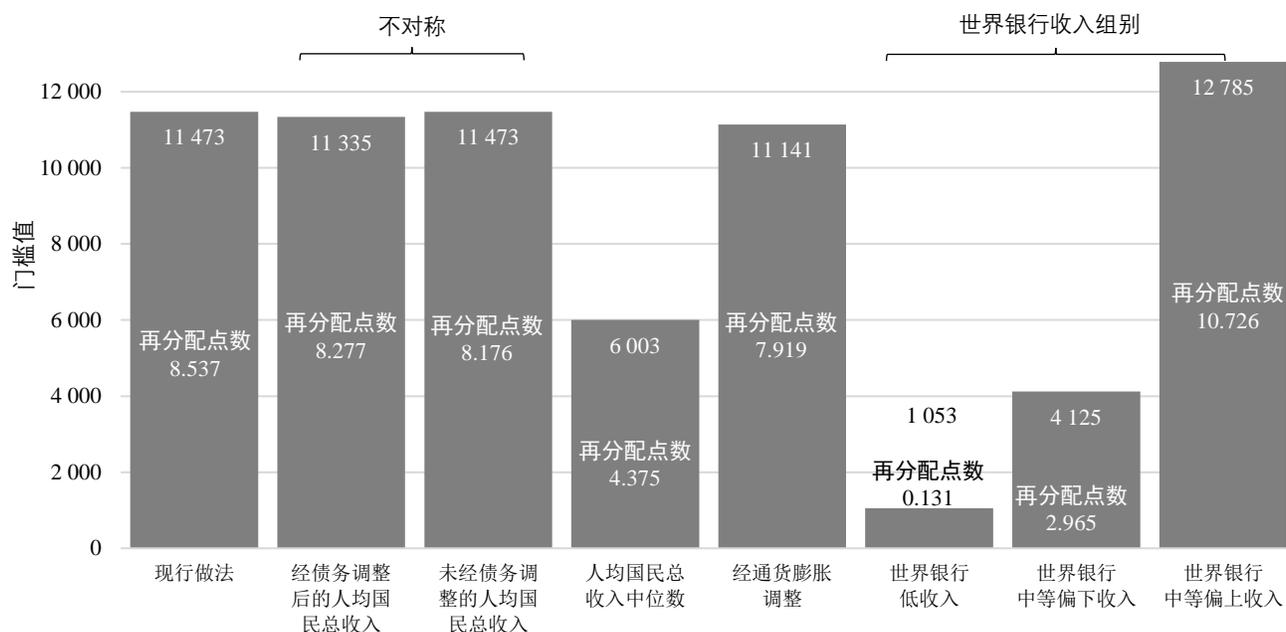
(c) 门槛值可调整为只按吸收国(超过门槛值的国家)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而不是世界平均数计算。这将解决现行编制方法中可能出现的的不一致问题，即低收入国家情况改善会推升门槛值，进而推迟跨越门槛值的毕业时间点；

(d) 门槛值可按实值设定一个初始固定数额，如 10 000 美元，类似于 1948 年至 1973 年使用的 1 000 美元的固定门槛值。未来可根据通货膨胀情况对 10 000 美元这一数额作出调整；

(e) 跨越门槛值时造成的不连贯问题可通过改变调整额的分配方式加以解决(调整额目前只由超过门槛值的国家吸收)。下文 B.1(b)节进一步阐述了这些提议。

59. 下图显示了关于委员会审议的某些提议的信息。

不同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的比较情况(六年基期)



60. 委员会过去曾商定，可将经债务调整后的人均国民总收入世界平均数(而不是现行方法所使用的未经调整的人均国民总收入)作为确定门槛值的一种替代办法。委员会指出，这将解决会员国按经债务调整的国民总收入与按未经调整的国民总收入计算得出的调整门槛值进行比较时的不对称问题。按照这一替代办法，利用 2017-2022 年最新的统计数据，再分配点数的数额会改变，但受益国和吸收国的数目将保持不变。

61. 委员会还曾商定，可将经通货膨胀调整后的门槛值作为确定门槛值的另一种替代办法。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将按实值固定下来，而不是按比额表基期的当期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确定。另外，通过将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按实值固定下来，随着大多数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增长，享受低人均收入调整的会员国数目会逐步减少。例如，可使用某个具体参照年份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但可根据世界通货膨胀率予以更新，使其实值长期不变。按照这一办法，一国本身相对于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的个别状况就不会受到其他国家运行情况的影响。按照这一替代办法，利用 2017-2022 年最新统计数据和 2025-2027 年按通货膨胀调整的门槛值，再分配点数的数额会改变，但受益国和吸收国的数目将保持不变。

62. 委员会指出，低人均收入调整需要强调的一个方面是，一些会员国接近门槛值，一些国家跨越了门槛值，一些国家没有。必须指出，当国家跨越门槛值时，适用低人均收入调整的结果会有相当大的扰动。委员会决定考虑到大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审议低人均收入调整问题。

3. 比额表的限额

(a) 下限

63. 委员会回顾，最低分摊比率(亦称下限)从一开始就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一个要素。设定下限是大会的决定。自 1998 年以来，下限已从 0.01%降至 0.001%。2022-2024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将 16 个会员国提升到这一下限，其中 8 个属于最不发达国家。委员会根据对 2017-2022 年最新统计数据的分析指出，有 14 个会员国被提升到这一下限，其中 6 个属于最不发达国家。

64. 处于下限(0.001%)的会员国为 2024 年经常预算各分摊 31 509 美元。委员会认为，0.001%的下限是会员国应向本组织缴纳的切实可行的最低会费。

65. 委员会决定考虑到大会的指导意见，在今后各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下限问题。

(b) 上限

66. 委员会回顾，现行方法包括一个 22%的最高分摊比率(亦称上限)和一个 0.010%的最不发达国家最高分摊比率(亦称最不发达国家上限)。设定这两个上限都是大会做出的决定。

67. 自 1992 年以来，最不发达国家上限为 0.010%。2022-2024 年分摊比额表和 2024 年更新比额表对 45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的 8 个适用了这一上限。在 2024 年更新中，再分配总点数是 0.219 点。应当指出，赤道几内亚于 2017 年 6 月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瓦努阿图于 2020 年 12 月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不丹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

68. 如附件一所述，最高上限从一开始就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组成部分。自 2001 年以来，最高上限比率已从 25%降至 22%。采用最新统计数据得出的再分配点数总额为 3.283。只有一个国家受益于这些点数。

各比额表期间按 22%最高上限步骤得出的比额总量变化一览表(三年和六年基期平均数)

比额表期间	在最高上限步骤再分配的点数
2007-2009	8.467
2010-2012	5.625
2013-2015	2.489
2016-2018	0.762
2019-2021	1.838
2022-2024	2.841
2024 年更新 ^a	3.283

^a “2024 年更新”系指使用 2024 年 6 月可获得的 2017-2022 年期间数据对 2022-2024 年比额表进行的更新。本表在编制中使用第 1 轨计算最终比额表。根据第 1 轨，上限会员国在适用最高上限之前，不吸收低人均收入调整和随后调整步骤的任何点数。

69. 委员会决定考虑到大会的指导意见，在今后各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上限问题。

B. 其他建议和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其他可能要素

1. 比额表之间分摊率的大幅变动和不连贯

(a) 比额表之间分摊率的大幅变动

70. 委员会回顾，其多年来一直在审议比额表之间会员国分摊率的大幅变动问题。委员会还回顾，1986-1998 年比额表编制方法包含限额办法，这限制了会员国面临的比额表之间分摊率的大幅增减。但是，由于限额办法操作复杂，其本身就造成扭曲，大会后来决定在两个比额表期间逐步取消这一办法。从计算 2001-2003 年比额表开始，该办法的影响已完全消除。

71. 委员会商定，任何限额办法都不应成为比额表编制方法的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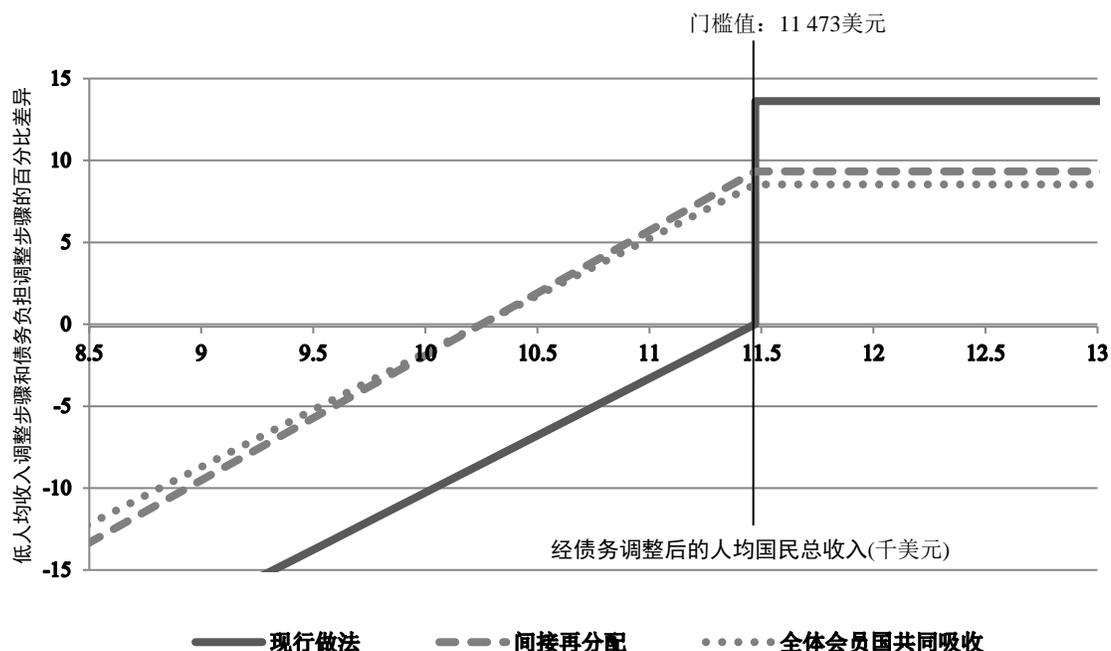
72. 按照现行编制方法，任何会员国从下限上调时，都难免会经历至少 100% 的升幅。委员会审议了采用精确至小数点后四位数的比额表的办法，这会减小从下限上调的国家在两个不同比额表之间的比率变动幅度。委员会在讨论后回顾，在动态发展的世界中，分摊率变动不可避免。由于比额表总值为 100%，随着一些会员国的份额出现升降，其他国家的份额势必反向增减，不论其国民总收入绝对数是否增减。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即使是精确至小数点后四位数的比额表也会导致将从下限上调的会员国的分摊比额增加，并指出，下限所涉数额很小，应该在所有会员国的支付能力范围内。

(b) 不连贯问题

73. 在本届会议讨论不连贯问题时，委员会着重讨论了当一个会员国跨越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时引发的不连贯问题。委员会注意到，跨越门槛值的会员国将不再获得宽减，而是在低人均收入调整阶段面临调升。因此，跨越门槛值的会员国所面临的不连贯数额将是该会员国作为旧比额表受益国获得的宽减额，加上作为新比额表的吸收国而承担的增加额(13.6%)。1979 年以前，调整额按比例分配给全体会员国，包括处于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以下的国家。因此，除了受上、下限影响的国家外，所有会员国共同分担了调整产生的负担。这一办法减轻了调整对向上跨越门槛值的国家带来的影响。不过，这也可能会导致略低于门槛值的国家成为净吸收国。出于对这一后果的关切，调整额从 1979 年开始只分配给超过门槛值的会员国。

74. 解决不连贯问题的备选方案包括：将低人均收入调整产生的百分点分配给所有会员国；允许与债务负担调整类似的“间接再分配”，将低于门槛值国家的国民总收入减少到低人均收入调整的程度，而高于门槛值国家则不必明确吸收到予低于门槛值国家的宽减额。这些解决不连贯问题的备选方案的效果反映在下图中。

采用不同方法解决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不连贯问题的效果(六年基期)



75. 一些成员对在比额表编制方法中实行此类提议表示保留。他们指出，在许多情况下，分摊率的变化是实际增长和支付能力变化的结果。这些成员指出，在现行方法中加入六年基期为解决不连贯问题提供了一些自动缓解措施。其他成员指出，在不同比额表中持续存在与会员国跨越门槛值有关的问题，并由此导致分摊额大幅波动，因为这些国家要么获得低人均收入调整宽减，要么吸收低人均收入调整宽减的费用，而上述备选方案将解决这一问题。

76. 委员会决定考虑到大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研究处理比额表之间大幅变动和不连贯的措施。

2. 每年重新计算

77. 每年重新计算是在每个比额表期间第二年和第三年之前更新相对收入份额，用初始基期次年可得到的最新数据取代基期第一年的数据。以2022-2024年期间分摊比额表为例，其基期分别为2014-2019年和2017-2019年，在计算2022年更新比额表时，2020年的数据将在六年基期中取代2014年的数据，在三年基期中取代2017年的数据。同样，在2023年更新比额表中，2021年的数据将在六年基期中取代2015年的数据，在三年基期中取代2018年的数据；在2024年更新比额表中，2022年的数据将在六年基期中取代2016年的数据，在三年基期中取代2019年的数据。

78.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于1997年首次审议每年自动重新计算比额表的提议。

79. 虽然每年重新计算分摊比额表在技术上是可行的，但许多成员认为这并非最佳方案。这些成员回顾称，委员会过去曾多次审议每年重新计算的优点，但发现每年重新计算的缺点相当大。因此，他们赞成维持大会议事规则第一

六〇条规定的现行安排，即分摊比额表一经大会确定，至少三年内不作总的修订，除非相对支付能力显然发生重大变化。

80. 每年重新计算还需要由大会每年核定一次分摊比额表，并对维持和平摊款的时间和频率进行可能的改动，恐会影响到各维持和平行动的流动性状况。这些成员还认为，这样做将降低会员国年度摊款额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还可能对一些会员国编制国家预算产生不利影响。他们指出，这可能产生额外费用，具体情况取决于委员会年度届会的会期以及向委员会和大会提供服务的必要安排。

81. 一些成员支持每年重新计算，因为他们认为，每年重新计算是更好的支付能力计量办法，特别是对受冲突、自然灾害或大流行病影响的会员国而言，因为每年都将按可得到的最新数据重新计算比额表。他们认为，这种办法也将更好地与联合国拟议年度预算保持一致。这些成员提到在数据提供、估计数的数量以及一些会员国对先前提交的数据所作重大修订方面遇到的问题。他们指出，每年重新计算将使分摊比额表能够考虑到新的可得统计数据，包括较近年份的数据、对过去几年数据的修订以及各会员国提交的额外资料。每年重新计算还有助于解决不连贯问题，使比额表与比额表之间的大幅上升变得较为平缓。这些成员还指出，每年重新计算将以核定的三年固定比额表编制方法为基础，每年按最新统计数据重算比额。

82. 每年重新计算的主要潜在优缺点概述如下：

优点	缺点
更好地反映会员国当前的支付能力，因为每年比额表将按照可用最新数据计算	会员国每年分摊额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会下降，国家预算的编制更为复杂
确保始终用两年前的数据计算分摊额，并充分纳入订正后的国民总收入估计数	维持和平摊款每年至少发布两次(1月和7月，期限最多6个月)；对本组织短期现金流的相应影响；行政后果(例如额外的摊派和报告)
通过缓和三年期年度调整幅度，有时可能有助于解决比额表与比额表之间的大幅上升问题	可能对采用联合国分摊比额表的一些国际组织造成问题
更新的分摊比额表可计入任何最新可得的(审查比额表时不可得的)统计资料	影响程度部分取决于有关委员会年度届会的会期、给委员会授权的程度和其他工作方式的决定，还可能需要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

83. 委员会决定考虑到大会的指导意见，在今后各届会议上进一步研究每年重新计算问题。

3. 保障措施

84. 许多会员国的比额表结果与其占世界国民总收入的份额之间的差距不断扩大，引发一些成员的关切。委员会在第八十二届会议上针对这一关切，讨论了采取一项与现行比额表编制方法共同运作的保障措施的优点。一项提议指出，在现行比额表内，大多数超过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的会员国现在缴纳的会费比其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所占份额高出约 30%，因此应设立相应的比额表份额上限。采取这一做法时，需要继续适用下限要素，并考虑到四舍五入到下一个比额点的实际需要。对任何会员国和所有会员国而言，今后从所有要素再分配的点数的任何累积都不应超过此限额。

85. 在讨论期间，统计司在答复一些成员提出的关切时指出，这种保障措施与过去的“限额办法”完全不具有相似性。相反，可将这种措施视为更类似于现行的最不发达国家上限，该上限是现行比额表编制方法的一个重要要素，多年来一直成功运作。

86. 根据委员会上一届会议的要求，在第八十四届会议上，统计司提出了采用比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所占份额高 20%的比例上限的保障措施的汇总结果。应委员会该届会议的进一步要求，统计司还提出了采用比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所占份额高 30%的比例上限和低 60%的下限的保障措施的汇总结果。

87. 一些成员指出，保障措施的概念不应干扰现行比额表编制方法，而应与现有要素一起发挥作用，加强作为比额表编制方法基础的支付能力基本原则。

88. 另一些成员认为，采取这一保障措施相当于重新分配比额表的结果，相当于在现行比额表编制方法中增加一个新的要素，这将是对比额表编制方法的一项重大调整。采取这一保障措施将抵消低人均收入调整的再分配点数，这不符合大会向人均收入相对较低的会员国提供宽减的初衷。这将严重偏离支付能力原则。这些成员指出，委员会应认真考虑这一问题。

89. 这些成员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发展中国家的分摊比率，该比率已大幅上升。如果委员会考虑制定一项保障措施，它应当维护发展中国家。这些成员表示，考虑到转型期经济体的特殊情况，有必要为 77 国集团和中国设定一个比额上限（不吸收再分配的点数）。委员会责成统计司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关于可能实施这种保障措施的数据。

90. 一名成员认为，引入保障措施作为比额表编制方法的一个可能要素，其初衷是防止会员国的比额与其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所占份额出现重大偏差。

91. 委员会决定在未来届会上进一步研究保障措施问题，并在下届会议上进一步研究任何有关的新想法。

C. 统计资料

92. 委员会面前有 2017-2022 年期间所有会员国和参与的非会员国的综合数据库提供的详细资料，其中包括：以本币表示的各种收入计量、人口、汇率和外债存量总额、本金偿付额和偿付总额以及以美元表示的人均收入计量。以本币表示的收入数据主要来自各有关国家为联合国填写的国民账户调查表。委员会直接联系了未提交对调查表的完整答复的国家，如有必要，统计司根据其他国家和国际来源，特别是各区域委员会、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提供的资料，收集数据或编制估计数。

93. 委员会注意到，使用相关数据对于避免编制比额表时出现扭曲十分重要。委员会审查了所有国家的数据，特别关注那些表明数据可能存在异常或扭曲的美元计值结果。在所有情况下，委员会以大会第 48/223 C 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的规定为指导，以可靠、可核查和可比较的数据作为编制比额表的依据，并使用最新的可用数字。

1. 人口

94. 总人口的年中估计数来自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编写的《世界人口展望》出版物。总人口估计数是根据人口普查、人口调查、生命统计和人口登记等来源提供的最新数据计算的。在每一轮新的数据收集中，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生育率、死亡率、移民和人口趋势的时间序列都被延长，并加以必要的追溯性纠正。对于人口数据不足或多年未进行人口普查或人口调查的国家，获得新数据往往会导致对历史人口趋势的重新评估。有关这一方法的更多详情，可参阅出版物《世界人口展望 2022 年修订本：联合国人口估计和预测方法》。

2. 外债

95. 外债存量和债务本金偿付数据来自世界银行国际债务统计数据库。

96. 主要来源是世界银行成员中接受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或国际开发协会信贷的中低收入国家通过债务人报告系统向世界银行提交的报告。外债存量总额包括公共和公共担保长期债务、私人无担保长期债务(由国家报告并由世界银行估算)、基金组织信贷以及公共和私人短期债务估计数。债务本金支付是外债流动总额的一部分(还包括付款、净流动和债务转移以及利息支付)，由外币支付组成。债务利息收付已被列为主要收入的一部分，这一部分与国内生产总值(GDP)相加即可获得国民总收入(GNI)。

3. 国民总收入

97. 委员会审查了每个会员国 2017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主要国民账户总额和相关统计数据。统计司每年向各国统计局和(或)负责公布国民账户统计资料的机构发送国民账户调查表，国民总收入数据主要取自各国对该调查表的答复。

98. 委员会注意到，与 2022-2024 年分摊比额表所使用的数据相比，其已审查的数据不仅包括 2020-2022 年期间的资料，在若干情况下，还包括经修订的更早期

间的资料。数据中包括对以前收到的官方统计数据的修订，以及用新获得的官方数据替代用于编制 2022-2024 年分摊比额表的估计数。

4. 换算率

99. 委员会回顾，以往比额表使用了市面汇率，但在这种做法会造成一些会员国的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的情况下，则使用了价格调整汇率(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一般而言，将本国货币换算为美元所使用的汇率是每个会员国货币管理当局向基金组织通报的年度平均市面汇率。汇率在货币基金组织数据库《国际金融统计》中发布。委员会回顾，基金组织的该出版物包含该基金使用的三种汇率，出于编制分摊比额表的目的，统称市面汇率：**(a)** 主要由市场力量决定的市场汇率；**(b)** 由政府当局确定的官方汇率；**(c)** 实行多种汇率制的国家采用的主要汇率。在编制分摊比额表时，该出版物所列所有三种汇率均视为市面汇率。如果无法从《国际金融统计》或基金组织的经济信息系统中获得市面汇率，则在初步数据库计算中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或其他资料(见附件三)。

100. 委员会采用了也曾用于 2022-2024 年分摊比额表的系统化标准来确定造成国民总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的市面汇率，以备替换为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换算率。该系统化标准的说明见附件四。委员会以对每个国家数据的详细评价为依据，对该标准确定的所有国家进行了一次广泛审查。在评估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增长率是否介于世界人均国民总收入增长率的 0.67 倍和 1.5 倍之间，以及市面汇率估价指数是否介于所有会员国平均市面汇率估价指数的 0.80 倍和 1.20 倍之间后，委员会确定安哥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南苏丹、苏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可能要用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换算率取代市面汇率。

101. 一些国家按市面汇率换算成美元的人均国民总收入水平似乎并未反映该国的经济现实。委员会回顾，在审查这些国家的情况时，在 2022-2024 年比额表编制中，委员会决定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4-2016 年使用修正换算率，对该国 2017-2019 年使用联合国业务汇率。

102. 对于 2025-2027 年比额表期间，委员会审议了对安哥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南苏丹、苏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的替代换算率进行的逐案审查。

103. 使用市面汇率、联合国业务汇率、价格调整汇率、修正换算率和年度价格调整汇率得出的安哥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南苏丹、苏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以美元计算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替代估计数表明：

(a) 在使用市面汇率、联合国业务汇率或经通货膨胀调整后的替代汇率时，安哥拉和也门的结果并无实质性差异；

(b) 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苏丹而言，使用联合国业务汇率的结果低于使用市面汇率的结果，而使用经通货膨胀调整后的汇率的结果则高于使用联合国业务汇率的结果；

(c) 黎巴嫩的结果显示，采用市面汇率计算的国民总收入比采用其他换算率计算的国民总收入高得多。使用联合国业务汇率和修正换算率也可获得大致相同的结果，而价格调整汇率和年度价格调整汇率的结果则较低；

(d) 在使用市面汇率或联合国业务汇率时，南苏丹的结果没有实质性差异，而使用经通货膨胀调整后的汇率的结果则较低；

(e)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只有 2017 年的市面汇率。因此，无法计算 2017-2022 年的修正换算率。采用经通货膨胀调整后汇率的结果高于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的结果。

104. 委员会商定，鉴于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适用市面汇率时收入换算成美元会出现扭曲，应对这些会员国采用其他换算率。委员会考虑了使用联合国业务汇率的选项。委员会还审议了使用通货膨胀调整换算率的问题，其中包括修正换算率、价调汇率和年度价调汇率。

(a) 制定价调汇率方法是为了调整对美元的换算率，以考虑到市面汇率估价指数反映的有关会员国与美国这两个经济体之间的相对价格变化。价调汇率的计算方式是：根据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市面汇率估价指数除以相关会员国的市面汇率估价指数所得的比率，对市面汇率进行调整，不得超出全体会员国市面汇率估价指数上下 20% 的区间；

(b) 修正换算率是改进的价调汇率，允许调整基期内任何一年的市面汇率。这是根据一国通货膨胀率与世界经济通货膨胀(国际通货膨胀)率之间的差异做出调整后的市面汇率在三年参照期内的平均数。它利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来确定国际通货膨胀；

(c) 年度价调汇率换算率系根据一国与美国年通货膨胀率之间差异计算得出。年度价调汇率允许调整基期内任何一年的市面汇率。

105. 委员会在审查了所有可用选项后得出结论认为，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黎巴嫩 2018-2022 年期间采用年度价调汇率是最合适的选项，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7-2022 年期间采用年度价调汇率是最合适的选项。

106. 一名成员认为，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

D. 2025-2027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

107. 为了能够确定在计算 2025-2027 年比额表时纳入新的国民总收入数据的影响，包括上文所述关于数据和换算率的决定的影响，委员会审议了在编制现行分摊比额表所采用的方法中应用新数据的问题。结果如下所示，以供参考。

根据 2022-2024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采用的方法对 2025-2027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进行的逐步调整^a

参数

统计基期	2020-2022 年(三年基期)和 2017-2022 年(六年基期)
收入计量	国民总收入
换算率	市面汇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黎巴嫩(2018-2022 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7-2022 年)的年度价格调整汇率除外)
债务负担调整	
债务计量	外债存量总额
低人均收入调整	
梯度	单一梯度(80%)
门槛值	11 897 美元(三年基期)和 11 473 美元(六年基期)
资格	低于门槛值国家
再分配	高于门槛值的国家
下限比率	0.001%
最不发达国家最高比率	0.01%
上限比率	22%

^a 更新 2022-2024 年比额表时使用了 2024 年 6 月可得的 2017-2022 年基期数据。

会员国	已采用的	占世界国民 总收入份额	债务调整	低人均收入 调整	下限 比率	最不发达国家 上限	与 2022-2024 年	
	2022-2024 年 比率						上限	
	(1)	(2)	(3)	(4)	(5)	(6)	(7)	(8)
1. 阿富汗 ^a	0.006	0.019	0.019	0.004	0.004	0.004	0.005	-16.7
2. 阿尔巴尼亚	0.008	0.018	0.017	0.009	0.009	0.009	0.010	25.0
3. 阿尔及利亚	0.109	0.180	0.181	0.083	0.083	0.083	0.087	-20.2
4. 安道尔	0.005	0.003	0.003	0.004	0.004	0.004	0.004	-20.0
5. 安哥拉 ^a	0.010	0.087	0.080	0.028	0.028	0.010	0.010	0.0
6.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
7. 阿根廷	0.719	0.541	0.513	0.466	0.466	0.467	0.490	-31.8
8. 亚美尼亚	0.007	0.016	0.014	0.007	0.007	0.007	0.007	0.0
9. 澳大利亚	2.111	1.621	1.641	1.940	1.940	1.946	2.040	-3.4
10. 奥地利	0.679	0.497	0.503	0.596	0.596	0.598	0.626	-7.8
11. 阿塞拜疆	0.030	0.059	0.058	0.032	0.032	0.032	0.034	13.3
12. 巴哈马	0.019	0.012	0.012	0.014	0.014	0.015	0.015	-21.1
13. 巴林	0.054	0.040	0.040	0.048	0.048	0.048	0.050	-7.4
14. 孟加拉国 ^a	0.010	0.460	0.455	0.169	0.168	0.010	0.010	0.0
15. 巴巴多斯	0.008	0.005	0.005	0.006	0.006	0.006	0.007	-12.5
16. 白俄罗斯	0.041	0.069	0.064	0.040	0.040	0.041	0.043	4.9
17. 比利时	0.828	0.614	0.622	0.736	0.736	0.738	0.773	-6.6
18. 伯利兹	0.001	0.003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
19. 贝宁 ^a	0.005	0.017	0.017	0.005	0.005	0.005	0.005	0.0
20. 不丹	0.001	0.003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
2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19	0.043	0.041	0.017	0.017	0.017	0.018	-5.3
2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2	0.024	0.022	0.014	0.014	0.014	0.014	16.7
23. 博茨瓦纳	0.015	0.019	0.019	0.013	0.013	0.013	0.013	-13.3
24. 巴西	2.013	1.864	1.809	1.343	1.342	1.346	1.411	-29.9
25.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1	0.015	0.015	0.018	0.018	0.018	0.019	-9.5

会员国	已采用的	占世界国民 总收入份额	债务调整	低人均收入 调整	下限 比率	最不发达国家 上限	与 2022-2024 年	
	2022-2024 年 比率						上限	比额表相比的 百分比差异
	(1)	(2)	(3)	(4)	(5)	(6)	(7)	(8)
26. 保加利亚	0.056	0.081	0.076	0.067	0.067	0.067	0.071	26.8
27. 布基纳法索 ^a	0.004	0.019	0.018	0.004	0.004	0.004	0.005	25.0
28. 布隆迪 ^a	0.001	0.004	0.004	0.001	0.001	0.001	0.001	0.0
29. 佛得角	0.001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
30. 柬埔寨 ^a	0.007	0.027	0.025	0.007	0.007	0.007	0.008	14.3
31. 喀麦隆	0.013	0.045	0.043	0.013	0.013	0.013	0.014	7.7
32. 加拿大	2.628	2.021	2.046	2.419	2.419	2.426	2.543	-3.2
33. 中非共和国 ^a	0.001	0.003	0.003	0.001	0.001	0.001	0.001	0.0
34. 乍得 ^a	0.003	0.017	0.017	0.004	0.004	0.004	0.005	66.7
35. 智利	0.420	0.297	0.300	0.356	0.356	0.357	0.374	-11.0
36. 中国	15.254	18.448	18.354	19.319	19.316	19.374	20.004	31.1
37. 哥伦比亚	0.246	0.335	0.317	0.188	0.188	0.188	0.197	-19.9
38. 科摩罗 ^a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
39. 刚果	0.005	0.015	0.014	0.005	0.005	0.005	0.005	0.0
40. 哥斯达黎加	0.069	0.066	0.062	0.060	0.060	0.061	0.063	-8.7
41. 科特迪瓦	0.022	0.069	0.066	0.023	0.023	0.023	0.024	9.1
42. 克罗地亚	0.091	0.070	0.071	0.084	0.084	0.084	0.088	-3.3
43. 古巴	0.095	0.129	0.127	0.116	0.116	0.117	0.122	28.4
44. 塞浦路斯	0.036	0.027	0.028	0.033	0.033	0.033	0.035	-2.8
45. 捷克	0.340	0.273	0.277	0.327	0.327	0.328	0.344	1.2
4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5	0.018	0.018	0.004	0.004	0.004	0.005	0.0
47. 刚果民主共和国 ^a	0.010	0.055	0.054	0.013	0.013	0.010	0.010	0.0
48. 丹麦	0.553	0.422	0.427	0.505	0.505	0.507	0.531	-4.0
49. 吉布提 ^a	0.001	0.004	0.004	0.001	0.001	0.001	0.002	100.0
50. 多米尼克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

会员国	已采用的	占世界国民 总收入份额	债务调整	低人均收入 调整	下限 比率	最不发达国家 上限	与 2022-2024 年	
	2022-2024 年 比率						上限	比额表相比的 百分比差异
	(1)	(2)	(3)	(4)	(5)	(6)	(7)	(8)
5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67	0.096	0.092	0.066	0.066	0.066	0.069	3.0
52. 厄瓜多尔	0.077	0.113	0.107	0.062	0.062	0.062	0.065	-15.6
53. 埃及	0.139	0.415	0.402	0.173	0.173	0.173	0.182	30.9
54. 萨尔瓦多	0.013	0.029	0.026	0.012	0.012	0.012	0.013	0.0
55. 赤道几内亚	0.012	0.012	0.012	0.008	0.008	0.008	0.008	-33.3
56. 厄立特里亚 ^a	0.001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
57. 爱沙尼亚	0.044	0.036	0.037	0.043	0.043	0.043	0.045	2.3
58. 斯威士兰	0.002	0.004	0.004	0.002	0.002	0.002	0.002	0.0
59. 埃塞俄比亚 ^a	0.010	0.126	0.123	0.033	0.033	0.010	0.010	0.0
60. 斐济	0.004	0.005	0.005	0.002	0.002	0.002	0.003	-25.0
61. 芬兰	0.417	0.307	0.310	0.367	0.367	0.368	0.386	-7.4
62. 法国	4.318	3.064	3.101	3.672	3.671	3.682	3.858	-10.7
63. 加蓬	0.013	0.018	0.017	0.011	0.011	0.011	0.011	-15.4
64. 冈比亚 ^a	0.001	0.002	0.002	0.000	0.001	0.001	0.001	0.0
65. 格鲁吉亚	0.008	0.020	0.017	0.008	0.008	0.008	0.009	12.5
66. 德国	6.111	4.521	4.576	5.416	5.415	5.431	5.692	-6.9
67. 加纳	0.024	0.074	0.070	0.023	0.023	0.023	0.025	4.2
68. 希腊	0.325	0.223	0.225	0.267	0.267	0.268	0.280	-13.8
69. 格林纳达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
70. 危地马拉	0.041	0.089	0.086	0.044	0.044	0.044	0.046	12.2
71. 几内亚 ^a	0.003	0.015	0.015	0.004	0.004	0.004	0.004	33.3
72. 几内亚比绍 ^a	0.001	0.002	0.002	0.000	0.001	0.001	0.001	0.0
73. 圭亚那	0.004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1	175.0
74. 海地 ^a	0.006	0.020	0.020	0.006	0.006	0.006	0.006	0.0
75. 洪都拉斯	0.009	0.027	0.026	0.009	0.009	0.009	0.010	11.1

会员国	已采用的	占世界国民 总收入份额	债务调整	低人均收入 调整	下限 比率	最不发达国家 上限	与 2022-2024 年	
	2022-2024 年 比率						上限	比额表相比的 百分比差异
	(1)	(2)	(3)	(4)	(5)	(6)	(7)	(8)
76. 匈牙利	0.228	0.177	0.179	0.212	0.212	0.213	0.223	-2.2
77. 冰岛	0.036	0.028	0.028	0.033	0.033	0.033	0.035	-2.8
78. 印度	1.044	3.153	3.112	1.052	1.052	1.055	1.106	5.9
79. 印度尼西亚	0.549	1.219	1.179	0.551	0.551	0.552	0.579	5.5
8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71	0.586	0.592	0.367	0.367	0.368	0.386	4.0
81. 伊拉克	0.128	0.231	0.231	0.125	0.125	0.125	0.131	2.3
82. 爱尔兰	0.439	0.375	0.380	0.449	0.449	0.450	0.472	7.5
83. 以色列	0.561	0.484	0.490	0.579	0.579	0.581	0.609	8.6
84. 意大利	3.189	2.234	2.261	2.677	2.677	2.685	2.813	-11.8
85. 牙买加	0.008	0.016	0.014	0.007	0.007	0.007	0.007	-12.5
86. 日本	8.033	5.500	5.568	6.595	6.594	6.614	6.930	-13.7
87. 约旦	0.022	0.049	0.045	0.020	0.020	0.020	0.021	-4.5
88. 哈萨克斯坦	0.133	0.188	0.168	0.124	0.124	0.125	0.131	-1.5
89. 肯尼亚	0.030	0.111	0.107	0.035	0.035	0.035	0.037	23.3
90. 基里巴斯 ^a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
91. 科威特	0.234	0.176	0.178	0.211	0.211	0.212	0.222	-5.1
92.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10	0.009	0.003	0.003	0.003	0.003	50.0
9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a	0.007	0.018	0.016	0.005	0.005	0.005	0.006	-14.3
94. 拉脱维亚	0.050	0.040	0.040	0.047	0.047	0.048	0.050	0.0
95. 黎巴嫩	0.036	0.045	0.036	0.021	0.021	0.021	0.022	-38.9
96. 莱索托 ^a	0.001	0.003	0.003	0.001	0.001	0.001	0.001	0.0
97. 利比里亚 ^a	0.001	0.003	0.003	0.001	0.001	0.001	0.001	0.0
98. 利比亚	0.018	0.054	0.055	0.038	0.038	0.038	0.040	122.2
99. 列支敦士登	0.010	0.008	0.008	0.009	0.009	0.009	0.009	-10.0
100. 立陶宛	0.077	0.065	0.065	0.077	0.077	0.078	0.081	5.2

会员国	已采用的	占世界国民 总收入份额	债务调整	低人均收入 调整	下限 比率	最不发达国家 上限	与 2022-2024 年 比额表相比的	
	2022-2024 年 比额						上限	百分比差异
	(1)	(2)	(3)	(4)	(5)	(6)	(7)	(8)
101. 卢森堡	0.068	0.058	0.059	0.069	0.069	0.070	0.073	7.4
102. 马达加斯加 ^a	0.004	0.015	0.014	0.003	0.003	0.003	0.004	0.0
103. 马拉维 ^a	0.002	0.012	0.012	0.003	0.003	0.003	0.003	50.0
104. 马来西亚	0.348	0.387	0.360	0.310	0.310	0.311	0.326	-6.3
105. 马尔代夫	0.004	0.005	0.005	0.004	0.004	0.004	0.004	0.0
106. 马里 ^a	0.005	0.019	0.018	0.005	0.005	0.005	0.005	0.0
107. 马耳他	0.019	0.016	0.016	0.019	0.019	0.019	0.020	5.3
108.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
109. 毛里塔尼亚 ^a	0.002	0.009	0.009	0.003	0.003	0.003	0.003	50.0
110. 毛里求斯	0.019	0.014	0.012	0.010	0.010	0.010	0.010	-47.4
111. 墨西哥	1.221	1.360	1.295	1.082	1.082	1.085	1.137	-6.9
112.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
113. 摩纳哥	0.011	0.008	0.009	0.010	0.010	0.010	0.011	0.0
114. 蒙古	0.004	0.014	0.010	0.004	0.004	0.004	0.004	0.0
115. 黑山	0.004	0.006	0.005	0.004	0.004	0.004	0.004	0.0
116. 摩洛哥	0.055	0.139	0.132	0.056	0.056	0.056	0.059	7.3
117. 莫桑比克 ^a	0.004	0.017	0.009	0.002	0.002	0.002	0.002	-50.0
118. 缅甸 ^a	0.010	0.076	0.075	0.022	0.022	0.010	0.010	0.0
119. 纳米比亚	0.009	0.013	0.013	0.006	0.006	0.006	0.007	-22.2
120. 瑙鲁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
121. 尼泊尔 ^a	0.010	0.041	0.040	0.011	0.011	0.010	0.010	0.0
122. 荷兰王国	1.377	1.031	1.044	1.235	1.235	1.239	1.298	-5.7
123. 新西兰	0.309	0.240	0.243	0.287	0.287	0.288	0.302	-2.3
124. 尼加拉瓜	0.005	0.014	0.012	0.004	0.004	0.004	0.004	-20.0
125. 尼日尔 ^a	0.003	0.015	0.015	0.004	0.004	0.004	0.004	33.3

会员国	已采用的	占世界国民 总收入份额	债务调整	低人均收入 调整	下限 比率	最不发达国家 上限	与2022-2024年 比额表相比的 百分比差异	
	2022-2024年 比额						上限	(8)
	(1)	(2)	(3)	(4)	(5)	(6)	(7)	(8)
126. 尼日利亚	0.182	0.443	0.437	0.143	0.143	0.143	0.150	-17.6
127. 北马其顿	0.007	0.014	0.012	0.008	0.008	0.008	0.008	14.3
128. 挪威	0.679	0.519	0.525	0.622	0.621	0.623	0.653	-3.8
129. 阿曼	0.111	0.092	0.093	0.110	0.110	0.110	0.115	3.6
130. 巴基斯坦	0.114	0.399	0.388	0.117	0.117	0.117	0.123	7.9
131. 帕劳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
132. 巴拿马	0.090	0.068	0.069	0.082	0.082	0.082	0.086	-4.4
133.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0	0.027	0.025	0.009	0.009	0.009	0.009	-10.0
134. 巴拉圭	0.026	0.041	0.039	0.022	0.022	0.022	0.023	-11.5
135. 秘鲁	0.163	0.230	0.222	0.138	0.138	0.138	0.145	-11.0
136. 菲律宾	0.212	0.438	0.430	0.189	0.188	0.189	0.198	-6.6
137. 波兰	0.837	0.660	0.668	0.791	0.790	0.793	0.831	-0.7
138. 葡萄牙	0.353	0.260	0.263	0.312	0.312	0.313	0.328	-7.1
139. 卡塔尔	0.269	0.195	0.197	0.233	0.233	0.234	0.245	-8.9
140. 大韩民国	2.574	1.865	1.888	2.235	2.235	2.242	2.349	-8.7
141.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5	0.014	0.013	0.006	0.006	0.006	0.006	20.0
142. 罗马尼亚	0.312	0.285	0.288	0.341	0.341	0.342	0.358	14.7
143. 俄罗斯联邦	1.866	1.911	1.873	1.991	1.990	1.996	2.094	12.2
144. 卢旺达 ^a	0.003	0.012	0.011	0.003	0.003	0.003	0.003	0.0
145.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50.0
146. 圣卢西亚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
147.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
148. 萨摩亚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
149. 圣马力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
15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a	0.001	0.001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

会员国	已采用的	占世界国民 总收入份额	债务调整	低人均收入 调整	下限 比率	最不发达国家 上限	与2022-2024年	
	2022-2024年 比率						比额表相比的 百分比差异	
	(1)	(2)	(3)	(4)	(5)	(6)	(7)	(8)
151. 沙特阿拉伯	1.184	0.967	0.979	1.158	1.158	1.162	1.217	2.8
152. 塞内加尔 ^a	0.007	0.027	0.024	0.007	0.007	0.007	0.007	0.0
153. 塞尔维亚	0.032	0.059	0.055	0.038	0.038	0.038	0.040	25.0
154. 塞舌尔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
155. 塞拉利昂 ^a	0.001	0.004	0.004	0.001	0.001	0.001	0.001	0.0
156. 新加坡	0.504	0.380	0.385	0.456	0.455	0.457	0.479	-5.0
157. 斯洛伐克	0.155	0.118	0.120	0.141	0.141	0.142	0.149	-3.9
158. 斯洛文尼亚	0.079	0.061	0.062	0.073	0.073	0.073	0.077	-2.5
159. 所罗门群岛 ^a	0.001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
160. 索马里 ^a	0.001	0.010	0.010	0.002	0.002	0.002	0.002	100.0
161. 南非	0.244	0.413	0.395	0.239	0.239	0.239	0.251	2.9
162. 南苏丹 ^a	0.002	0.016	0.016	0.005	0.005	0.005	0.005	150.0
163. 西班牙	2.134	1.504	1.523	1.803	1.803	1.808	1.895	-11.2
164. 斯里兰卡	0.045	0.090	0.084	0.036	0.036	0.036	0.038	-15.6
165. 苏丹 ^a	0.010	0.034	0.031	0.008	0.008	0.007	0.008	-20.0
166. 苏里南	0.003	0.004	0.003	0.002	0.002	0.002	0.002	-33.3
167. 瑞典	0.871	0.653	0.661	0.782	0.782	0.785	0.822	-5.6
168. 瑞士	1.134	0.817	0.827	0.979	0.979	0.982	1.029	-9.3
16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09	0.022	0.021	0.006	0.006	0.006	0.006	-33.3
170. 塔吉克斯坦	0.003	0.012	0.011	0.003	0.003	0.003	0.003	0.0
171. 泰国	0.368	0.527	0.507	0.325	0.325	0.326	0.341	-7.3
172. 东帝汶 ^a	0.001	0.003	0.003	0.001	0.001	0.001	0.001	0.0
173. 多哥 ^a	0.002	0.008	0.008	0.002	0.002	0.002	0.002	0.0
174. 汤加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
17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37	0.026	0.027	0.031	0.031	0.031	0.033	-10.8

会员国	已采用的	占世界国民 总收入份额	债务调整	低人均收入 调整	下限 比率	最不发达国家 上限	与2022-2024年	与2022-2024年 比额表相比的 百分比差异
	2022-2024年 比额						上限	
	(1)	(2)	(3)	(4)	(5)	(6)	(7)	(8)
176. 突尼斯	0.019	0.047	0.042	0.017	0.017	0.018	0.018	-5.3
177. 土耳其	0.845	0.870	0.820	0.652	0.652	0.654	0.685	-18.9
178. 土库曼斯坦	0.034	0.052	0.052	0.034	0.034	0.034	0.036	5.9
179. 图瓦卢 ^a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
180. 乌干达 ^a	0.010	0.043	0.041	0.011	0.011	0.010	0.010	0.0
181. 乌克兰	0.056	0.179	0.162	0.070	0.070	0.070	0.074	32.1
18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35	0.456	0.461	0.546	0.546	0.548	0.574	-9.6
18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375	3.170	3.209	3.797	3.797	3.808	3.991	-8.8
18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a	0.010	0.072	0.069	0.019	0.019	0.010	0.010	0.0
185.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24.976	25.283	25.283	25.283	25.283	22.000	0.0
186. 乌拉圭	0.092	0.062	0.063	0.075	0.075	0.075	0.079	-14.1
187. 乌兹别克斯坦	0.027	0.074	0.070	0.023	0.023	0.023	0.024	-11.1
188. 瓦努阿图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
18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175	0.131	0.133	0.066	0.066	0.066	0.069	-60.6
190. 越南	0.093	0.369	0.356	0.151	0.151	0.152	0.159	71.0
191. 也门 ^a	0.008	0.013	0.012	0.003	0.003	0.003	0.003	-62.5
192. 赞比亚 ^a	0.008	0.024	0.021	0.006	0.006	0.006	0.006	-25.0
193. 津巴布韦	0.007	0.025	0.024	0.007	0.007	0.007	0.007	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a 最不发达国家。

108. 一位成员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具体案文，要求在编写委员会本届会议的报告时将其纳入报告。该案文内容如下：

“为了能够确定在计算 2025-2027 年比额表时纳入新的国民总收入数据的影响，包括上文概述的关于数据和换算率的决定，以及全面、严格按照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纳入关于各国及其人口数据覆盖范围的可靠、可核查和可比信息的影响，委员会审议了将新数据应用于现行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的问题。委员会意识到全面和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极端重要性，认为一些会员国的统计和人口数据列报方式可能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委员会决定从法国去除马约特岛的数据，将其列入科摩罗；将北塞浦路斯的数据添加到塞浦路斯；从以色列去除东耶路撒冷和戈兰高地的数据，将其分别纳入巴勒斯坦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将查戈斯群岛的数据添加到毛里求斯；将科索沃的数据*(脚注——* 关于科索沃的所有提法均应视为完全遵循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添加到塞尔维亚；考虑到俄罗斯联邦最近人口普查的结果，以确保人口数据的可靠性、可核查性和可比性，并确保适当计算低人均收入调整；确保乌克兰数据的可靠性、可核查性和可比性，使其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供的数据保持一致，因为乌克兰国家统计局缺乏可靠、可核查和可比的数据。委员会还决定改进表格细目的格式，插入每个国家 3 年基期和 6 年基期总人口(千人)平均指标数据。结果如下所示，以供参考。”

109. 委员会其他成员不支持这一提议。一名成员还表示，利用俄罗斯联邦最近的人口普查结果违背了大会题为“乌克兰的领土完整”的第 68/262 号决议和大会其他相关决议的要求，因为其中包括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的人口数据。

110. 提议列入该案文的成员要求就此进行表决。许多成员回顾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反对进行表决。由于出席会议的成员不足法定人数，无法就该问题进行表决。提出该案文的成员不同意上表“根据 2022-2024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所用方法对 2025-2027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进行的逐步调整”中所示的结果。

111.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指出，该部在工作中遵守大会有关决议，并遵守法律事务厅在数据列报方面提供的额外指导。此外，如其出版物中强调指出的，所使用的名称和材料的编排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解释性说明遵循专业标准，确保数据来源完全透明。同样，脚注的使用也遵循公认的统计惯例。

四. 多年付款计划

112. 多年付款计划是一个未来付款时间表，目的是在所确定的时间范围内消除缴纳分摊会费方面的欠款。

113. 大会第 57/4 B 号决议第 1 段认可了委员会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结论和建议(另见 A/57/11, 第 17-23 段)，大会第 76/238 号决议重申了这项认可。

114. 在审议这一事项时，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按照委员会的建议编写的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A/79/69)。委员会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2 年提交的多年付款计划(第一份)没有得到充分执行。委员会鼓励该国提交一份新的多年计划，以便列入秘书长的下一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存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所述拖欠本组织会费情况的索马里提交了一份多年付款计划，表明其结清欠款的承诺。索马里政府 2023 年和 2024 年的付款超过了其付款时间表中的计划数额。委员会欢迎索马里的付款。

115. 委员会回顾过去曾有几个会员国成功执行了多年付款计划，再次建议大会鼓励存在《宪章》第十九条所述拖欠会费问题的所有会员国与秘书处协商，制定并提交切合实际的多年付款计划。

五. 《宪章》第十九条的适用

116. 委员会回顾，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委员会的一般任务是就为适用《宪章》第十九条而应采取的行动向大会提供咨询。委员会还回顾了关于根据第十九条所提豁免请求审议程序的大会第 54/237 C 号决议。

117. 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54/237 C 号决议决定，会员国必须至少在委员会会议开会前两周向大会主席提出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以确保能对这些请求进行全面审查。此外，大会还敦促根据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所有欠款会员国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证明资料，包括关于下列要素的资料：经济总量、政府收入和支出、外汇资源、债务、履行国内或国际财政义务方面的困难，以及可证明未能支付必要款项乃是有关会员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的任何其他资料。最近，大会第 78/2 号决议再次敦促请求豁免的所有会员国提交尽可能多的资料，并考虑在第 54/237 C 号决议规定的截止日期前预先提出此类资料，以便收集整理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详细资料。

118.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主席在截止日期之前已提前收到本届会议上审议的所有豁免请求。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建议，即要求根据第十九条请求豁免的所有欠款会员国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证明资料，包括经济、社会、政治和金融指标，作为其情况的证明。委员会还敦促这些会员国在第 54/237 C 号决议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尽早提出请求。

119.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已收到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四份豁免请求。

A. 豁免请求

120. 委员会收到的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四份豁免请求概列如下。

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

会员国	属于第十九条所述情况的连续年数	根据第十九条请求豁免的连续年数	处于第十九条所述情况期间收到的缴款总额(美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的应缴会费(美元)
阿富汗	1	—	—	901 259
科摩罗	32	30	1 167 247	492 71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37	23	1 186 023	860 723
索马里	32	23	1 009 853	693 851

121. 委员会在审查这四份豁免请求时，确认了有关会员国的困难处境。委员会肯定了多年来在一些情况下为缴纳部分会费所作的巨大努力。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52/215 号决议决定从 1998-2000 年分摊比额表期间开始，将下限比率从 0.01% 降至 0.001%，因为 0.01% 的下限比率带来了许多困难。但委员会指出，其他处境类似的会员国已缴纳摊款，没有处于第十九条所述情况。

122. 许多会员国尽管面临巨大挑战，但为履行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作出了非凡的努力。委员会一些成员再次指出，少数几个会员国多年来一直是根据第十九条获得豁免的审议对象。委员会指出，该方法旨在考虑到支付能力的变化，通过使用 3 年和 6 年基期，缓和国民收入的突然变动。因此，第十九条的豁免是要在特殊情况下才给予。委员会对这四个会员国在过去 20 多年中每年都获得豁免表示关切，但也注意到，近年来，这三个会员国的缴款记录有所改善。委员会还强调了目前自愿签订的多年付款计划的价值，认为这是会员国减少欠款和避免欠款进一步累积的有用工具。委员会一些成员表示，为鼓励会员国解决欠款问题，如果大会作出决定，可以采取系统办法，在就《宪章》第十九条的适用提出建议的过程中，将多年付款计划作为关键因素。另一些成员表示，大会可要求根据第十九条请求豁免的会员国与秘书处协商，制定并提交切实可行的多年付款计划。

123. 委员会鼓励根据第十九条申请豁免的会员国每年支付超过当期摊款的数额，以免欠款进一步累积，并与秘书处合作制定和提交多年付款计划，以便在合理的时间框架内解决欠款问题。

1. 阿富汗

124. 委员会面前有 2024 年 5 月 2 日大会主席给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2024 年 4 月 26 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的口头陈述。

125. 临时代办在书面和口头陈述中承认阿富汗有义务履行其对本组织的财政责任，并表示，阿富汗将根据其对《联合国宪章》原则一以贯之的长期承诺，尽快付款。阿富汗面临的深刻的经济、社会、安全和政治挑战以及人道主义危机妨碍了该国支付欠款的能力。临时代办向委员会强调，阿富汗 97% 的人口目

前生活在贫困之中，三分之二的人口在为基本生存而挣扎。临时代办向委员会保证，一旦该地区恢复稳定，阿富汗将继续努力向联合国缴付拖欠会费。

126. 秘书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向委员会提供了有关阿富汗情况的资料。在阿富汗，民间社会和政治活动的空间受到限制。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和基本自由，包括受教育的机会和行动自由，仍受到严重限制。此外，禁止女孩接受六年级以上教育的禁令连续第三年继续实施。由于类似干旱条件的长期影响以及与气候危机有关的其他脆弱性，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继续给该国各社区带来压力。尽管该地区的敌对活动有所减少，但仍有 630 多万阿富汗人长期流离失所。虽然在 2022 年和 2023 年以及 2024 年初，阿富汗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和通货膨胀保持稳定，但约 95% 的收入被分配用于为安全和公共部门供资。尽管通过国际援助实现了相对的宏观财政稳定，但 69% 的阿富汗人仍然面临多重匮乏，无法满足粮食、保健、生计、公用事业和市场准入等基本需求。

127. 委员会注意到，阿富汗累计应缴会费为 901 259 美元，第十九条规定的最低缴款额为 227 905 美元。阿富汗的最近一笔 241 951 美元付款是在 2021 年 5 月塔利班军事接管该地区之前收到的。

128. 一些成员认为，委员会应建议大会对阿富汗免于适用第十九条的规定，因为他们认为，由于其无法控制的情形，目前的局面使阿富汗无法将其分摊会费汇给联合国。

129. 其他成员评估认为，委员会面前没有足够的资料使其能够决定此事。一些成员指出，关于豁免第十九条要求的请求超出了委员会的技术咨询职责，因为委员会无法处理请求所依据的政治问题。

130. 委员会的结论是，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无法就阿富汗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达成协议。委员会鼓励阿富汗尽快履行其义务。

2. 科摩罗

131. 委员会面前有 2024 年 5 月 9 日大会主席给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了 2024 年 5 月 1 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的口头陈述。

132. 科摩罗在书面和口头陈述中表示，该国仍在遭受频繁猛烈飓风的不利影响，飓风破坏了基础设施，包括桥梁、道路、医院和其他基本设施。科摩罗面临许多挑战，这些挑战继续减缓到 2030 年实现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然而，尽管面临重大挑战，得益于政府最近采取的措施，出现了积极的经济指标，包括通货膨胀下降、消费复苏和公共投资增加。由于移民汇款的显著增加，该国的增长前景已上调，2023 年约为 3%，2025-2026 年为 4.2%。科摩罗在最高政治级别向委员会保证，一旦局势稳定，将优先解决拖欠会费问题。

133. 秘书处和开发署向委员会提供了有关科摩罗情况的资料。由于政治紧张局势、体制缺陷、治理不善、普遍贫穷和腐败，科摩罗选举后时期十分脆弱。该国紧张的政治环境是由于 2018 年的宪法改革和有争议的 2024 年 1 月选举。由

于经济极易受到外部冲击，并且高度依赖粮食进口和汇款，科摩罗人民继续遭受巨大痛苦。自 2022 年初以来观察到的消费价格上涨持续到 2023 年第四季度，该国的经济增长面临气候冲击、热带风暴和洪水以及霍乱疫情。政府改革，包括 2023 年能源法、建立信用登记和部分信用担保计划，以及 2024-2025 年租赁法的实施，预计将促进生产率增长。据世界银行估计，到 2026 年，贫困率和预算赤字预计将分别降至国内生产总值的 36.2% 和 2.2%。然而，公共债务几乎达到国内生产总值的 26.6%。2024 年 2 月，科摩罗宣布霍乱疫情，这是自 2007 年以来的第一次，据世界卫生组织称，由于霍乱，科摩罗被认为处于严重危机之中。除了困难的社会经济条件和外部冲击，该国极易受到环境挑战的影响，包括洪水、山体滑坡和热带气旋造成的损失。联合国各实体在该国的存在有限，要从该区域其他地点办事处获得支持。

134. 委员会注意到，科摩罗累计应缴会费为 492 710 美元，第十九条规定的最低缴款额为 380 484 美元。委员会欢迎 2012 年至 2021 年期间收到的年度付款，这表明科摩罗致力于减少欠款。尽管该国面临诸多问题，且国民经济大幅收缩，但科摩罗政府在 2021 年 9 月支付了 496 358 美元，展示了其结清欠款的承诺，这是科摩罗在过去 20 年中支付的最高数额。这笔款项足以结清当时一半的欠款。2023 年 6 月科摩罗还支付了 100 000 美元。科摩罗常驻代表强调，科摩罗政府将结清拖欠会费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努力制定偿还余额的解决方案。委员会注意到科摩罗为结清未缴会费采取了重大步骤，鼓励该国提交多年付款计划。

135. 委员会的结论是，科摩罗未能缴付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的款额，是其无法控制的情况造成的。因此，委员会建议准许科摩罗投票，直到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结束为止。

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36. 委员会面前有 2024 年 2 月 16 日大会主席给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2024 年 2 月 7 日驻联合国代办给大会主席的信。在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在提出要求后收到了外交、合作和海外侨民部部长就该国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提交的情况说明信。委员会还听取了代办的口头陈述。

137.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书面和口头陈述中强调，外部环境的特点是多重不利事件、不断恶化的金融状况、多重危机风险、不确定性和低增长前景，这些因素继续对该国经济产生不利影响。由于上述外部依赖，加上公共投资恶化、信贷供应减少、能源危机、国际储备净额大幅下降、新借款压力、对潜在极端气候事件的抵御能力薄弱，以及罢工和其他形式公共部门需求的可能性可能对稳固的中期复苏构成风险，预计通货膨胀率将上升，2024 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将下降 0.3%。尽管情况如此，该国与国际组织的接触至关重要，将努力寻找与这些组织的共同点，以解决债务问题。

138. 秘书处和开发署向委员会提供了有关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情况的资料。2024 年，该国达到了最不发达国家毕业标准，这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该国在多项社会指标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特别是在卫生和教育领域。圣多美和普林

西比由于地处偏远、面积小、能力和资源有限，历来面临重大的结构性挑战。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是非洲最小的经济体，67%的人口生活在贫困之中，而且经济高度依赖外部发展援助，因此继续受到自然冲击和气候变化的影响，这进一步恶化了该国的状况。政府正在与合作伙伴接触，以解决外债问题，并继续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谈判，以制定一个需要财政和结构性调整的新方案。这些调整包括最近引入的增值税和燃料价格自动调整机制，这两项措施均在高通胀的情况下于 2023 年实施。还在考虑进一步的紧缩措施，包括收紧货币政策。鉴于该国面临的政治和社会经济挑战，政府仍然有赖于联合国和广大国际社会的支持。

139. 委员会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累计应缴会费为 860 723 美元，第十九条规定的最低缴款额为 748 499 美元。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最近一次付款是在 2024 年 4 月收到的 109 523.89 美元。委员会成员欢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书面和口头陈述中提供的令人信服的信息以及所缴付的大笔款项；这一信息足以根据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该国豁免。成员们还注意到缺乏多年付款计划。另有成员指出，该国多年来一直根据第十九条获得豁免。委员会再次要求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今后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中提供详细佐证，并鼓励该会员国提交新的多年付款计划，以帮助该国履行对本组织的财政义务。

140. 委员会的结论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未能缴纳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款额乃其无法控制情形所致。因此，委员会建议准许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投票，直到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结束为止。

4. 索马里

141. 委员会面前有 2024 年 5 月 9 日大会主席给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2024 年 5 月 8 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的口头陈述。

142. 索马里在书面和口头陈述中向委员会保证，它承诺并有义务履行对联合国的财政责任，并表示索马里政府将尽快支付所有必要款项。此外，索马里还通过在 2023 年 5 月提交一份 10 年付款计划，表明其致力于结清其约 140 万美元的欠款。自提交 10 年付款计划以来，索马里取得了重大进展，结清了一半以上的欠款。委员会欢迎索马里为结清未缴会费采取的积极步骤，并鼓励该会员国继续付款，履行其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

143. 秘书处和开发署向委员会提供了有关索马里情况的资料。索马里联邦政府继续推进其关键的国家优先事项，特别是和平与安全、宪法审查进程和经济改革。值得注意的是，联邦政府通过完成重债穷国倡议、解除武器禁运和加入东非共同体，实现了债务减免。但索马里仍然面临长期的脆弱性、人道主义需求和严峻的发展挑战，包括经济不稳定、环境退化、与气候有关的冲击、多方面的冲突、严重的粮食不安全和流离失所。这些反复出现的压力因素产生的影响加深了贫困程度，有 70% 的索马里人现在生活在贫困线以下。2024 年，估计有 690 万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其中 320 万人面临粮食不安全的危机。随着该国

摆脱了毁灭性的区域干旱和日益恶化的全球经济状况，该国的国内生产总值预计在 2023 年增长 3.1%。尽管面临政治、经济和发展挑战，但联邦政府通过其国家发展计划，继续致力于经济和金融改革。在非洲联盟驻索马里过渡时期特派团(非索过渡特派团)实施缩编以及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分阶段过渡到国家工作队之后，需要密切关注联邦政府的安全局势。索马里政府和非洲联盟正在就非索过渡特派团后非洲联盟后续特派团进行谈判。国际社会需要持续努力，以应对人道主义局势，建立应对气候脆弱性的复原力，以促进进一步增长，防止未来出现粮食危机。

144. 委员会注意到，索马里累计应缴会费为 693 851 美元，第十九条规定的最低缴款额为 581 626 美元。继 2023 年 5 月 16 日缴付 200 000 美元之后，索马里于 2024 年 5 月 9 日缴付了 699 998 美元的大笔款项，这是其多年付款计划中规定的年度数额的四倍多。委员会一些成员指出，该国根据第十九条获得豁免已有 20 多年，但索马里自 2019 年以来持续缴款以及多年付款计划的制定，传达出该国承诺结清欠款的强烈信息。秘书处和开发署提供的有关索马里情况的详细资料以及索马里的信函对委员会审议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很有帮助。

145. 委员会的结论是，索马里未能缴付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的款额，是其无法控制的情况造成的。因此，委员会建议准许索马里投票，直到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结束为止。

六. 其他事项

A. 非会员国摊款

146. 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44/197 B 号决议认可了会费委员会关于充分参加联合国资助的某些活动的非会员国订正摊款程序的提议。这些程序涉及定期审查非会员国参与联合国活动的程度，以便确定一个定额年费百分比，根据国民收入数据适用于名义分摊比率，并适用于经常预算净分摊基数。

147. 在瑞士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后，只有一个非会员国——罗马教廷仍须遵守该程序。委员会在与罗马教廷协商后，建议大会将定额年费百分比定为名义分摊比率的 50%，并暂停对定额年费百分比的进一步定期审查。大会第 58/1 B 号决议认可了这项建议。第 67/19 号决议通过后，委员会决定，适用于罗马教廷的程序也应适用于巴勒斯坦国。

148. 2022-2024 年期间，罗马教廷和巴勒斯坦国均按大会第 76/238 号决议采用的名义分摊比率 50%的定额年费缴纳摊款。此期间罗马教廷的名义分摊比率定为 0.001%，巴勒斯坦国的名义分摊比率定为 0.011%。

149. 一些成员注意到，根据现行程序，非会员国应缴会费额是使用经常预算分摊基数计算的，没有为其他基金(维持和平行动、国际法庭、周转基金)编列经费。委员会还注意到，对非会员国适用这些应缴会费额的理由是，虽然这些国家不是联合国会员国，但它们参与本组织的活动会产生费用，因此应当承担一

定的财政责任。委员会一些成员指出，这一理由不仅适用于经常预算，而且可以像以往就经常预算所做的那样，向非会员国收取其他基金的应缴会费。

150. 然而，其他成员强调，联合国会员国与非会员国之间有着明显的区别，需要保持这种区别，包括在对本组织的分摊会费方面。他们提醒委员会，非会员国不能在安全理事会和包括会费委员会在内的其他机构任职，并且没有根据《联合国宪章》在设立、指导或制定维持和平行动、国际法庭或周转基金的预算方面发挥必不可少的作用。这些成员认为，事实证明，现行长期以来采用的对非会员国收取正式预算外摊款的安排，是一种可接受、务实、行政效率高的可见手段，用于收缴与为其参与提供服务所涉有限额外会议和秘书处其他资源费用相称的适当额外摊款。

151. 根据现有统计数据，委员会注意到，2025-2027 年期间将适用于罗马教廷的名义分摊比率为 0.001%，适用于巴勒斯坦国的比率为 0.011%。

152. 委员会建议要求非会员国在 2025-2027 年期间按 50%的定额年费缴款，这将适用于罗马教廷 0.001%和巴勒斯坦国 0.011%的名义分摊比率。

B. 会员国的申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53. 委员会面前有 2024 年 4 月 23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信，其中要求审查将伊朗里亚尔兑换成美元所使用的汇率。委员会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收到常驻代表团关于同一问题的后续信函。

15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法律和国际事务的副外长在委员会发言，详细介绍了该国汇率的情况。外交部副部长提供了关于该国使用的各种汇率的补充资料。这些汇率包括 NIMA 汇率(该国的国内外汇管理综合系统称为 NIMA)，该汇率在对外交易中占很大份额，并被用作该国联合国业务汇率的基础。此外，副外长强调，在使用市面汇率计算分摊比额表时，国民总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建议使用联合国业务汇率。

155. 委员会注意到所提供的资料，关于该申诉的决定详情载于本报告第三章 C 节第 4 分节(换算率)。

黎巴嫩

156. 委员会面前有 2024 年 5 月 20 日的一封信，其中要求审查黎巴嫩镑兑换美元所使用的汇率。

157. 黎巴嫩代办兼参赞详细介绍了所使用的各种汇率和该国目前的金融状况。还提请委员会注意世界银行将黎巴嫩下调为中低收入国家，政府限制提取现金，以及黎巴嫩中央银行几乎三分之二的硬通货储备已经耗尽。

158. 委员会注意到所提供的资料，关于该申诉的决定详情载于本报告第三章 C 节第 4 分节(换算率)。

利比亚

159. 委员会面前有 2024 年 5 月 21 日利比亚国常驻代表团的信，其中要求审查将利比亚第纳尔兑换成美元所使用的汇率。委员会注意到，利比亚提供了订正数据，导致国内总产值和国民总收入的水平和增长率发生变化。

160. 委员会注意到这一请求，并得出结论认为，审议中基期适用的汇率未反映与适用于其他会员国的一般标准相比国民收入的变化。将继续对利比亚采用市面汇率。

C. 分摊比额表决策过程

161.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大会第 76/238 号决议，其中确认现行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可以改进，但要铭记支付能力原则。大会还请会费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和大会议事规则，审查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各项要素并提出建议，以体现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并至迟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D. 会费实收情况

162.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结束时注意到，依照《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阿富汗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这两个会员国拖欠联合国分摊会费，因此在大会没有表决权。此外，以下三个会员国存在《宪章》第十九条所述拖欠分摊会费的情况，但依照大会第 78/2 号决议获准参加大会表决，直至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结束：科摩罗、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委员会决定授权委员会主席必要时发布本报告增编。

163. 委员会还注意到，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对本组织经常预算、维持和平行动和国际法庭的欠款总额为 44 亿美元。这一数额与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 45 亿美元未缴数额相比略有减少。

164. 一名成员指出，单方面限制性措施妨碍了联合国从一些会员国收取会费，并认为秘书长应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解决放弃或克服单方面限制性措施的问题而采取的措施。

E. 以非美元货币缴纳会费

165. 大会依照第 76/238 号决议第 18(a)段的规定，授权秘书长斟酌情况并与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接受会员国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纳 2022、2023 和 2024 日历年度的部分会费。

166. 委员会注意到，2023 年，秘书长接受了苏丹以苏丹镑缴纳的经常预算缴款，折合 45 434.21 美元，还接受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叙利亚镑缴纳的经常预算缴款，折合 261 745 美元。

F. 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167. 委员会谨表示赞赏委员会秘书处和统计司为其工作提供的实务支助。委员会尤其赞赏本届会议期间以电子和纸质格式提供文件和材料的做法，并敦促继续采取这一做法。委员会认可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努力在国家一级支助统计工作以及支助各国和区域组织加强协调、宣传和资源，以实施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其秘书处和统计司保持支持委员会履行任务所需的能力。委员会还表示感谢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委员会审议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时提供了实质性支持。

G.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68. 委员会对其工作方法进行了审查。审查过程中，委员会成员对现行工作方法和程序普遍表示满意。作为一个专家技术机构，委员会努力保持其通过尽可能广泛的协议而不诉诸表决来作出决定的做法。在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获得了一个 SharePoint 链接，通过该链接可获取委员会审议过程中使用的所有文件。委员会决定继续探索途径，改进查阅信息和资料的情况，包括向会员国在线提供有关委员会工作结果的资料。有关委员会工作的资料，可查阅 www.un.org/en/ga/contributions。

169. 在委员会第八十四届会议期间，委员会成员在纽约现场参会。对于今后各届会议，委员会感谢秘书处持续为所有成员的参与提供支持和协助。

170. 委员会回顾，提交委员会审议的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正式向委员会主席提出。这些请求应在委员会会议前至少两周通过秘书处提出，以便成员有充分的时间考虑所有相关事实。

H. 下届会议日期

171. 委员会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2 日至 20 日在纽约举行第八十五届会议。

附件一

联合国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各要素演变情况汇总表

分摊比额表	统计基期	低人均收入宽减			最不发达国家 国家不增加	债务减免	限额办法
		人均收入限度 (美元)	梯度 (百分比)	上限 (百分比)			
1946-1947	1938-1940	按人均收入水平给予个别宽减		39.89	0.04		
1948	1945、1946 或 1947 年单年统计数字	1 000	40	39.89	0.04		
1949	1945、1946 或 1947 年单年统计数字	1 000	40	39.89	0.04		
1950 (除略有调整 外, 与 1949 年相同)	1945、1946 或 1947 年单年统计数字	1 000	40	39.79	0.04		
1951	1945、1946 或 1947 年单年统计数字	1 000	40	38.92	0.04		
1952	1945、1946 或 1947 年单年统计数字	1 000	40	36.90	0.04		
1953	1950-1951 年平均数	1 000	50	35.12	0.04		
1954	1950-1952 年平均数	1 000	50	33.33	0.04		
1955	1951-1953 年平均数	1 000	50	33.33	0.04		
1956-1957 ^a	1952-1954 年平均数	1 000	50	33.33	0.04		
1958	1952-1954 年平均数	1 000	50	32.51	0.04		
1959-1961	1955-1957 年平均数	1 000	50	32.51	0.04		
1962-1964	1957-1959 年平均数	1 000	50	32.02	0.04		
1965-1967	1960-1962 年平均数	1 000	50	31.91	0.04		
1968-1970	1963-1965 年平均数	1 000	50	31.57	0.04		
1971-1973	1966-1968 年平均数	1 000	50	31.52	0.04		
1974-1976	1969-1971 年平均数	1 500	60	25.00	0.02		
1977 ^a	1972-1974 年平均数	1 800	70	25.00	0.02		
1978-1979	1969-1975 年平均数	1 800	70	25.00	0.01		
1980-1982	1971-1977 年平均数	1 800	75	25.00	0.01		
1983-1985	1971-1980 年平均数	2 100	85	25.00	0.01	X	
1986-1988	1974-1983 年平均数	2 200	85	25.00	0.01	X	X
1989-1991	1977-1986 年平均数	2 200	85	25.00	0.01	X	X

分摊比例表	统计基期	低人均收入宽减						
		人均收入限度 (美元)	梯度 (百分比)	上限 (百分比)	下限 (百分比)	最不发达 国家不增加	债务减免	限额办法
1992-1994	1980-1989 年平均数	2 600	85	25.00	0.01	X	X	X
1995-1997	采用 1985-1992 年和 1986-1992 年基期的机算比例表结果平均数	世界平均数 (3 055 和 3 198)	85	25.00	0.01	X	X	50%逐步取消
1998-2000 ^b	1990-1995 年平均数	世界平均数 (4 318)	80	25.000	0.001	^c	X ^d	全额逐步取消 ^e
2001-2003	采用 1996-1998 年和 1993-1998 年基期的机算比例表结果平均数	世界平均数 (4 957 和 4 797)	80	22.000	0.001	^c	X ^f	
2004-2006	采用 1999-2001 年和 1996-2001 年基期的机算比例表结果平均数	世界平均数 (5 094 和 5 099)	80	22.000	0.001	^c	X ^f	
2007-2009	采用 2002-2004 年和 1999-2004 年基期的机算比例表结果平均数	世界平均数 (5 849 和 5 518)	80	22.000	0.001	^c	X ^f	
2010-2012	采用 2005-2007 年和 2002-2007 年基期的机算比例表结果平均数	世界平均数 (7 530 和 6 708)	80	22.000	0.001	^c	X ^f	
2013-2015	采用 2008-2010 年和 2005-2010 年基期的机算比例表结果平均数	世界平均数 (8 956 和 8 338)	80	22.000	0.001	^c	X ^f	
2016-2018	采用 2011-2013 年和 2008-2013 年基期的机算比例表结果平均数	世界平均数 (10 511 和 9 861)	80	22.000	0.001	^c	X ^f	
2019-2021	采用 2014-2016 年和 2011-2016 年基期的机算比例表结果平均数	世界平均数 (10 403 和 10 476)	80	22.000	0.001	^c	X ^f	
2022-2024	采用 2017-2019 年和 2014-2019 年基期的机算比例表结果平均数	世界平均数 (11 105 和 10 783)	80	22.000	0.001	^c	X ^f	

^a 1956 年至 1976 年期间的分摊比例表适用了按分摊率最高的会员国的人均分摊会费数确定的人均分摊会费最高限额。根据会费委员会的建议，大会 1974 年 11 月 12 日第 3228(XXIX)号决议取消了最高限额。

^b 收入计量从国民收入改为国民生产总值。

^c 这不是编制方法的具体部分，但在最不发达国家下限降至 0.001%以后，最不发达国家的分摊率可能会有所提高，但不会高于 0.010%的最不发达国家上限。

^d 使用 1998 年的债务流动数据和 1999-2000 年的债务存量数据计算。

^e 对受益于限额办法的适用的发展中国家的额外点数分配以 15%为限。

^f 采用债务存量法计算。

附件二

联合国 2022-2024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概要

1. 现行分摊比额表的编制依据是，使用 2017-2019 三年基期和 2014-2019 六年基期国民收入数据分别计算得出的结果的算术平均数。计算每套结果所用的方法，以联合国会员国在相应基期的国民总收入为起点，作为支付能力的第一近似值，并对比额表采用了换算系数、宽减措施和上下限，以便得出最终比额表。

2. 国民总收入相关资料由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提供，其依据是会员国在年度国民账户调查表中以本币填报的数据。由于必须提供所有会员国在可能采用的统计期间所有年份的数据，因此，如果会员国没有提供数据，统计司则利用现有的国家及其他来源的资料编制估计数。这些来源包括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其他区域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

3. 随后将各基期内每年的国民总收入数据换算成统一货币美元，在多数情况下采用市面汇率换算。这里所说的市面汇率，系指基金组织《国际金融统计》数据库公布的各国本币对美元的年度平均汇率。基金组织所用的汇率分为三大类，反映了当局在确定汇率方面的作用和(或)会员国汇率的多重性，包括：

- (a) 主要由市场力量决定的市场汇率；
- (b) 由政府当局确定的官方汇率；
- (c) 实行多种汇率制度国家的主要汇率。

在编制分摊比额表时，上述三类汇率被称为市面汇率。对于市面汇率暂缺的非基金组织成员国，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

4. 在审查过程中，会费委员会使用了系统化标准来审议市面汇率是否会使某些会员国的收入出现过度波动或扭曲，以致可能要以联合国业务汇率、价格调整汇率(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换算率予以替代。制定价调汇率方法是为了调整对美元的换算率，以考虑到市面汇率估价指数反映的有关会员国与美利坚合众国这两个经济体之间的相对价格变化。会员国的市面汇率估价指数是通过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相应数值对比确定的，这样顾及了全体会员国货币相对于美元的变动情况。价调汇率的计算方式是：根据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市面汇率估价指数除以相关会员国的市面汇率估价指数所得的比率，对市面汇率进行调整，不得超出全体会员国市面汇率估价指数上下 20% 的区间。

5. 然后分别将一国在两个基期内以美元计的国民总收入年平均数与其他会员国的相应数字相加，得出总和，作为 2022-2024 年分摊比额表所用机算比额表的第一步。

第 1 步概述

采用年平均换算率(市面汇率或委员会选定的其他汇率)将以本币计的年度国民总收入(GNI)数字换算成美元。再计算出每一基期(三年和六年)内此种数字的平均数。因此,若基期时长为六年,GNI平均数为:

$$\frac{1}{6} \left(\frac{\text{GNI}_{\text{第1年}}}{\text{换算率}_{\text{第1年}}} + \dots + \frac{\text{GNI}_{\text{第6年}}}{\text{换算率}_{\text{第6年}}} \right)$$

再将 GNI 平均数相加汇总,用于计算出会员国 GNI 在全体会员国 GNI 平均数中的份额。

以三年为基期的计算过程与此类似。

6. 比额表编制方法的下一步是对每个机算比额表适用债务负担调整。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决定依据 1995-1997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所用的方法进行此项调整。根据这一方法,假设 8 年内还清外债,则债务负担调整数是基期内每年外债总额 12.5% 的平均数(即所谓的“债务存量”方法)。此项调整所用数据来自世界银行国际债务统计数据库,其中包括作为人均 GNI 低于某一特定门槛值的世界银行成员国和借款国的会员国的统计数据。2019 年世界银行设定的门槛值为 12 536 美元(采用世界银行阿特拉斯换算率)。从所涉国家的 GNI 中减去债务负担调整数。债务负担调整数通过间接再分配点数分配给所有会员国,即计算债务调整后的 GNI 新份额。

第 2 步概述

GNI 减去每个基期内的债务负担调整数(DBA),得出债务调整后的 GNI(GNI_{债务调整后})。减去的数额是基期内每年债务总存量 12.5% 的平均数。因此:

$$\text{GNI 平均数} - \text{债务负担调整数} = \text{GNI}_{\text{债务调整后}}$$

$$\text{全体会员国 GNI}_{\text{债务调整后}} \text{ 总额} = \text{全体会员国 GNI 总额} - \text{全体会员国债务负担调整数总额}$$

用上述数字计算 GNI_{债务调整后} 的新份额。

7. 下一步是对每个机算比额表采用低人均收入调整。这包括计算每个基期内全体会员国人均 GNI 平均数以及每个基期内每个会员国人均 GNI_{债务调整后} 平均数。在现行比额表中,三年基期的总体平均数为 11 105 美元,六年基期的总体平均数为 10 783 美元。这些数字被定为各项调整的起点或门槛值。对于人均 GNI_{债务调整后} 平均数低于门槛值的每个会员国,应从其 GNI_{债务调整后} 份额中减去其人均 GNI_{债务调整后} 平均数低于门槛值的百分比的 80%。

8. 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按照高于门槛值的各会员国在该组国家 GNI_{债务调整后} 总额中所占的相对份额,将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总额重新摊派给这些会员国,但受最高分摊率(上限)影响的会员国除外。

第 3 步概述

计算每个基期全体会员国的人均 GNI 平均数。该平均数作为适用低人均收入调整的门槛值。因此，六年基期的人均 GNI 平均数为：

$$\left(\frac{\text{GNI 总额}_{\text{第 1 年}} + \dots + \text{GNI 总额}_{\text{第 6 年}}}{\text{总人口}_{\text{第 1 年}} + \dots + \text{总人口}_{\text{第 6 年}}} \right)$$

以三年为基期的计算过程与此类似。

第 4 步概述

采用 GNI_{债务调整后}，按照与第 3 步相同的方式计算每个基期内每个会员国的人均 GNI_{债务调整后} 平均数。因此，六年基期的人均 GNI_{债务调整后} 平均数为：

$$\frac{(\text{GNI}_{\text{债务调整后, 第 1 年}} + \dots + \text{GNI}_{\text{债务调整后, 第 6 年}})}{(\text{人口}_{\text{第 1 年}} + \dots + \text{人口}_{\text{第 6 年}})}$$

以三年为基期的计算过程与此类似。

第 5 步概述

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对人均 GNI_{债务调整后} 平均数低于全体会员国人均 GNI 平均数(门槛值)的会员国适用低人均收入调整。此项调整减少了所涉会员国的 GNI_{债务调整后} 份额，减幅是其人均 GNI_{债务调整后} 平均数低于门槛值的百分比乘以梯度(80%)。

例如：如果全体会员国人均 GNI 平均数是 5 000 美元，而某个会员国的人均 GNI_{债务调整后} 为 1 000 美元，梯度为 80%，则 GNI_{债务调整后} 份额减少的百分比为：

$$[1 - (1000/5000)] \times 0.80 = 64\%。$$

第 6 步概述

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总额按比例重新摊派给人均 GNI_{债务调整后} 平均数高于门槛值的会员国。

将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总额按比例重新摊派给人均 GNI_{债务调整后} 平均数高于门槛值的所有会员国，但上限会员国除外。由于上限会员国最终不参与低人均收入调整所产生点数的重新摊派，将其包括在内就会导致此项调整的受益国要分担其部分费用。在将加给上限会员国的点数，作为重新摊派采用上限所产生点数的组成部分，按比例摊派给所有其他会员国时就会出现上述情况。

9. 在进行上述调整后，对每个机算比额表采用三套限额。对调整后分摊率不到最低分摊率或下限(0.001%)的会员国，将其分摊率上调到这一比率。相应的减少数按比例分配给所有其他会员国，但上限会员国除外。

第 7 步概述

最低分摊率或下限(目前为 0.001%)适用于在此阶段分摊率低于下限的会员国。然后将相应减少额按比例分配给所有其他会员国,但上限会员国除外。

10. 然后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对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上的会员国适用 0.01%的最高分摊率。随后将采用此项最不发达国家上限而产生的增加额,按比例摊派给所有其他会员国,但受下限影响的会员国和上限会员国除外。

第 8 步概述

对于在此阶段分摊率高于最不发达国家上限(0.01%)的最不发达国家,将其比率减至 0.01%。相应的增加额按比例摊派给其他会员国,但受下限影响的会员国和上限会员国除外。

11. 然后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采用最高分摊率或上限(22%)。因上限会员国分摊额减少而产生的增加数,再按比例摊派给其他会员国。如上文所述,此种增加额所摊派的是上限会员国的点数,其中不包括因采用低人均收入调整、下限调整和最不发达国家上限调整而产生的任何点数。

第 9 步概述

然后采用最高分摊率或上限(22%)。相应的增加额再按比例摊派给所有其他会员国,但采用上文第 6 步方法计算时,受下限和最不发达国家上限影响的会员国除外。

12. 然后采用三年基期和六年基期,为每个会员国算出最终比额表数字的算术平均数。

第 10 步概述

采用三年基期(2017-2019 年)和六年基期(2014-2019 年)得出的两个机算比额表的结果相加,然后除以 2。

附件三

比额表编制方法所用汇率说明

1. 一般而言，将各国本币换算成美元所使用的汇率是各会员国货币管理当局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通报的年平均汇率。这些汇率都发布在基金组织《国际金融统计》数据库中。该数据库中的汇率分为三大类，反映了当局在确定汇率方面的作用和(或)一国汇率的多重性。这三类分别是：主要由市场力量决定的市场汇率；由当局(有时以灵活的方式)确定的官方汇率；维持多种汇率安排的国家的主要、次级或三级汇率。

2. 官方汇率不仅包括经正式确定和(或)执行的汇率，根据定义，它还指由中央银行计算和(或)公布的参考汇率或指导汇率。此类汇率往往依据市面汇率计算得出，例如，依据某个特定观察期内银行同业市场交易汇率或银行同业及银行与客户混合交易所使用的汇率。公布的汇率用于指导市场参与者开展与政府的兑换交易(有时强制用于特定的兑换交易)，或用于此类交易的会计核算和海关估价。¹

3. 与基金组织一样，比额表编制方法中使用的“市面汇率”一词系指三类年平均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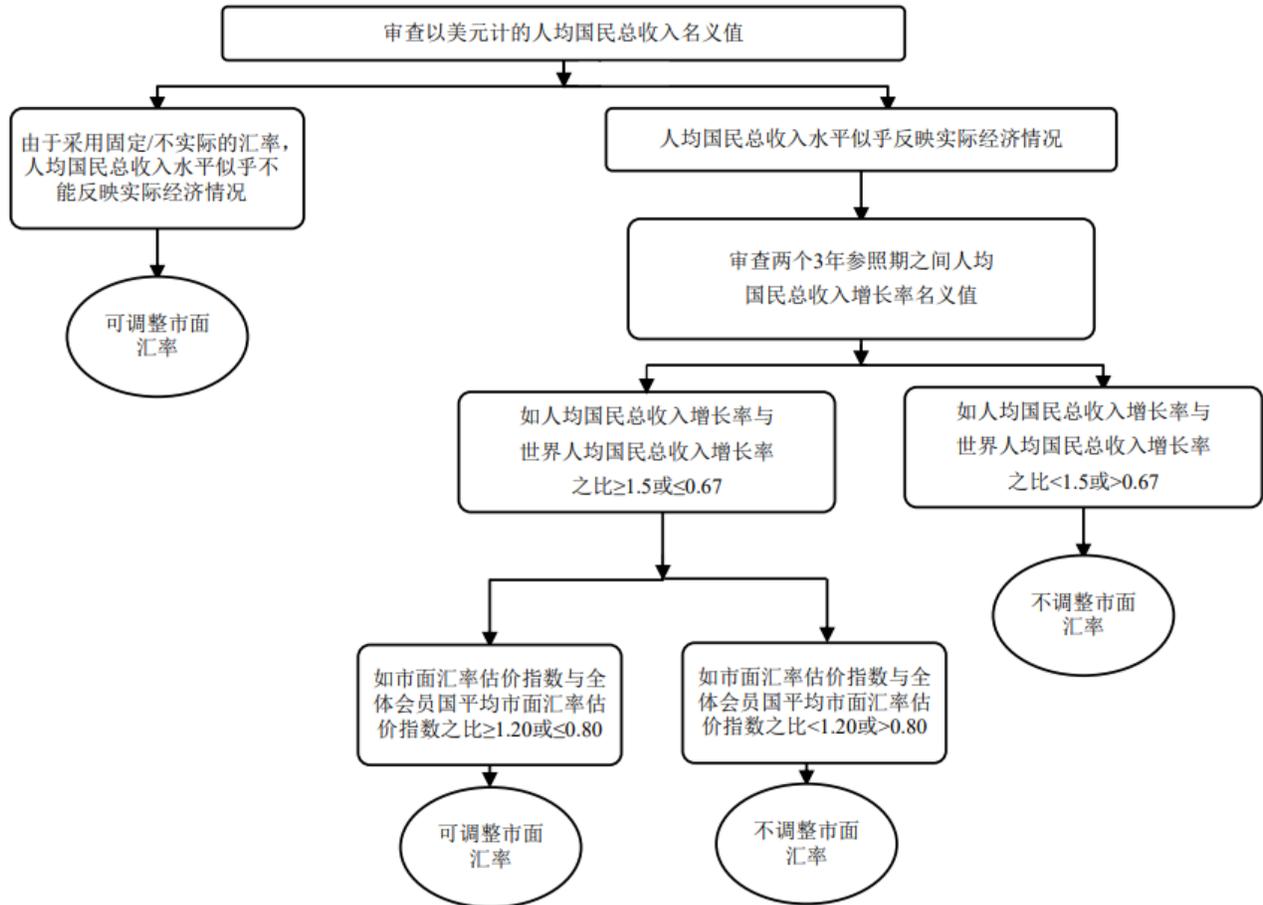
- (a) 主要由市场力量决定的市场汇率；
- (b) 由政府当局确定的官方汇率；
- (c) 实行多种汇率制度国家的主要汇率。

4. 对于没有市面汇率可用的非基金组织成员，则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年平均值。业务汇率主要是为会计目的而制定，适用于与这些货币有关的所有联合国正式交易。汇率的形式可以是官方汇率、商业汇率或旅游汇率。

¹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Annual Report on Exchange Arrangements and Exchange Restrictions 2016* (Washington, D.C., October 2016), p. 13.

附件四

确定可对哪些会员国的市面汇率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予以替换的系统化标准



附件五

计算分摊比额表的数据来源*

一. 引言

1. 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负责收集国民账户统计、外债、人口和汇率数据，这是计算会员国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的会费分摊比额表所必需的。本说明概述依照 2025-2027 年机算比额表适用的编制方法计算分摊比额表所使用的数据来源和有关信息。

二. 数据来源和相关信息

A. 国民账户数据

2. 年度国民账户数据的估计数主要来自各国向统计司提交的联合国国民账户问卷。每年向负责传播国民账户数据的国家统计局和(或)机构发送调查表。对于未答复或仅部分答复调查表的会员国，统计司将编制估计数填补数据空白，从而完成计算相关分摊比额表所需要的每年数据集。这些估计数基于其他官方来源提供的信息，特别是会员国、区域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出版物。在某些情况下，还需要列入统计司编制的估计数。

3. 统计司在两个不同的数据库中发布国民账户数据。会员国提交的以本国货币列示的官方数据在《国民账户统计：主要总量和详细表格》数据库中¹发布。更新到最近一年的数据，包括以本国货币和美元列示的估计值，在《国民账户主要总量》数据库²中发布。计算比额表时使用的是该数据库中按本国货币计值的数据。

B. 人口估计数

4. 总人口的年中估计数来自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编写的《世界人口展望》出版物。总人口估计数是根据人口普查、人口调查、生命统计和人口登记等来源提供的最新数据计算的。在每一轮新的数据收集中，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生育率、死亡率、移民和人口趋势的时间序列都被延长，并加以必要的追溯性纠正。对于人口数据不足或多年未进行人口普查或人口调查的国家，获得新数据往往会导致对历史人口趋势的重新评估。有关这一方法的更多详情，可参阅出版物《2024 年世界人口展望：联合国人口估计和预测方法》。³

* 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 2024 年 6 月编写的说明。

¹ 可查阅 <https://unstats.un.org/unsd/nationalaccount/madt.asp>。

² 可查阅 <https://unstats.un.org/unsd/snaama/Introduction.asp>。

³ 可查阅 <https://population.un.org/wpp>。

C. 汇率

5. 会员国以本国货币报告的国民账户总量被换算成美元数。一般而言，将本国货币换算为美元所使用的汇率是每个会员国货币管理当局向基金组织通报的“市面汇率”的年度平均汇率。汇率在货币基金组织数据库《国际金融统计》⁴中发布。

6. 基金组织使用的“市面汇率”一词可指外汇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下列三类年平均汇率中的一种：

- (a) 主要由市场力量决定的市场利率；
- (b) 政府当局确定的官方汇率；
- (c) 实行多种汇率制度国家的主要汇率。

7. 非基金组织成员的汇率不在《国际金融统计》数据库中公布，因此使用联合国年度平均业务汇率。⁵ 业务汇率主要是为会计目的而制定，适用于与这些货币有关的所有联合国正式交易。汇率的形式可以是官方汇率、商业汇率或旅游汇率。

D. 外债数据

8. 外债存量和债务本金偿付数据来自世界银行国际债务统计数据库。⁶

9. 主要来源是世界银行成员中接受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或国际开发协会信贷的中低收入国家通过债务人报告系统向世界银行提交的报告。外债存量总额包括公共和公共担保长期债务、私人无担保长期债务(由国家报告并由世界银行估算)、基金组织信贷以及公共和私人短期债务估计数。债务本金支付是外债流动总额的一部分(还包括付款、净流动和债务转移以及利息支付)，由外币支付组成。债务利息收付已被列为主要收入的一部分，这一部分与国内生产总值相加即可获得国民总收入。

⁴ 可查阅 <https://data.imf.org/?sk=4c514d48-b6ba-49ed-8ab9-52b0c1a0179b>。

⁵ 可查阅 <https://treasury.un.org/operationalrates/OperationalRates.php>。

⁶ 可查阅 <http://datatopics.worldbank.org/debt/ids>。

附件六

审查已采用的 2022-2024 年比额表与 2024 年 6 月更新比额表之间的比额变动

会员国	已采用的 2022-2024 年 比额	2024 年 6 月 更新机算 比额	变动 (百分比)	2022-2024 年 比额表的 国民总收入 份额	2024 年 6 月 更新比额表 的国民总收 入份额	变动 (百分比)	人均国民 总收入 (美元)	2017-2022 年平均年百分比变动				对 2017-2022 年期间的说明 ^b
								国内生产总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a		
								名义 (美元)	实际	美元	本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世界							11 685	4.7	2.6	2.1	不适用	
1. 阿富汗	0.006	0.005	-16.7	0.023	0.019	-17.8	444	-3.9	-2.6	-1.3	3.5	
2. 阿尔巴尼亚	0.008	0.010	25.0	0.017	0.018	5.9	5 744	8.1	3.3	4.6	3.0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比额接近下限
3. 阿尔及利亚	0.109	0.087	-20.2	0.207	0.180	-13.1	3 750	3.3	0.8	2.5	7.1	
4. 安道尔	0.005	0.004	-20.0	0.004	0.003	-7.6	40 960	2.6	1.5	1.1	1.9	
5. 安哥拉	0.010	0.010	0.0	0.122	0.087	-28.4	2 384	1.9	-0.6	2.6	21.9	
6.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2	0.0	0.002	0.002	-5.3	16 905	4.5	5.8	-1.2	-1.2	
7. 阿根廷	0.719	0.490	-31.8	0.645	0.541	-16.2	11 032	2.1	0.5	1.6	46.2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低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份额下降；会员国降至六年基期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以下
8. 亚美尼亚	0.007	0.007	0.0	0.015	0.016	4.0	4 992	10.8	5.1	5.4	3.7	
9. 澳大利亚	2.111	2.040	-3.4	1.614	1.621	0.4	57 990	4.9	2.3	2.6	3.8	
10. 奥地利	0.679	0.626	-7.8	0.519	0.497	-4.2	51 199	2.9	1.4	1.6	2.4	
11. 阿塞拜疆	0.030	0.034	13.3	0.056	0.059	6.7	5 365	13.0	1.6	11.2	12.3	
12. 巴哈马	0.019	0.015	-21.1	0.015	0.012	-17.6	28 074	1.9	0.7	1.1	1.1	
13. 巴林	0.054	0.050	-7.4	0.041	0.040	-3.2	24 371	5.5	1.9	3.5	3.5	
14. 孟加拉国	0.010	0.010	0.0	0.340	0.460	35.3	2 546	8.6	6.6	1.9	4.6	
15. 巴巴多斯	0.008	0.007	-12.5	0.006	0.005	-8.1	17 535	2.8	-0.6	3.4	3.4	

会员国	已采用的 2022-2024年 比额	2024年6月 更新机算 比额	变动 (百分比)	2022-2024年 比额表的 国民总收入 份额	2024年6月 更新比额表 的国民总收 入份额	变动 (百分比)	人均国民 总收入 (美元)	2017-2022年平均年百分比变动				对2017-2022年期间的说明 ^b
								国内生产总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a		
								名义 (美元)	实际	美元	本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 白俄罗斯	0.041	0.043	4.9	0.070	0.069	-1.5	6 830	7.5	0.7	6.8	11.9	
17. 比利时	0.828	0.773	-6.6	0.633	0.614	-3.0	49 006	3.5	1.6	1.8	2.6	
18. 伯利兹	0.001	0.001	0.0	0.002	0.003	20.4	5 888	3.9	2.2	1.7	1.7	
19. 贝宁	0.005	0.005	0.0	0.016	0.017	9.3	1 216	6.7	6.1	0.6	1.4	
20. 不丹	0.001	0.001	0.0	0.003	0.003	5.0	3 270	4.4	2.4	2.0	4.7	
2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19	0.018	-5.3	0.045	0.043	-4.8	3 313	4.4	1.8	2.6	2.6	
2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 维那	0.012	0.014	16.7	0.023	0.024	3.6	6 644	6.2	3.0	3.0	3.9	
23. 博茨瓦纳	0.015	0.013	-13.3	0.020	0.019	-5.3	7 188	5.1	3.1	1.9	4.1	
24. 巴西	2.013	1.411	-29.9	2.328	1.864	-19.9	8 218	1.4	1.4	0.0	6.7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低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份额下降
25.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1	0.019	-9.5	0.016	0.015	-6.0	31 366	6.6	0.5	6.0	6.0	
26. 保加利亚	0.056	0.071	26.8	0.075	0.081	8.7	10 804	9.0	2.8	6.0	6.9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份额上升
27. 布基纳法索	0.004	0.005	25.0	0.017	0.019	10.5	806	6.9	4.7	2.1	3.0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比额接近下限
28. 布隆迪	0.001	0.001	0.0	0.004	0.004	2.6	294	6.9	3.1	3.7	7.3	
29. 佛得角	0.001	0.001	0.0	0.002	0.002	1.8	3 955	3.6	2.4	1.2	2.1	
30. 柬埔寨	0.007	0.008	14.3	0.026	0.027	5.1	1 501	6.7	4.4	2.2	2.4	
31. 喀麦隆	0.013	0.014	7.7	0.043	0.045	3.7	1 565	4.3	3.5	0.8	1.7	
32. 加拿大	2.628	2.543	-3.2	2.010	2.021	0.6	48 764	6.0	1.9	4.0	3.7	
33.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0.0	0.003	0.003	3.1	496	4.5	2.3	2.2	3.1	
34. 乍得	0.003	0.005	66.7	0.013	0.017	25.1	889	4.8	1.4	3.4	4.3	比额接近下限

会员国	已采用的 2022-2024年 比额	2024年6月 更新机算 比额	变动 (百分比)	2022-2024年 比额表的 国民总收入 份额	2024年6月 更新比额表 的国民总收 入份额	变动 (百分比)	人均国民 总收入 (美元)	2017-2022年平均年百分比变动				对2017-2022年期间的说明 ^b
								国内生产总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a		
								名义 (美元)	实际	美元	本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 智利	0.420	0.374	-11.0	0.321	0.297	-7.6	14 147	3.3	2.1	1.2	5.5	
36. 中国	15.254	20.004	31.1	16.687	18.448	10.6	11 683	7.8	5.3	2.4	2.4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份额上升；会员国升至三年基期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以上
37. 哥伦比亚	0.246	0.197	-19.9	0.381	0.335	-12.0	6 099	3.4	2.8	0.5	6.2	
38. 科摩罗	0.001	0.001	0.0	0.001	0.001	-1.1	1 532	3.5	3.8	-0.2	0.6	
39. 刚果	0.005	0.005	0.0	0.014	0.015	7.2	2 368	5.8	-1.7	7.6	8.6	
40. 哥斯达黎加	0.069	0.063	-8.7	0.070	0.066	-5.2	12 062	2.7	2.8	-0.1	2.8	
41. 科特迪瓦	0.022	0.024	9.1	0.063	0.069	9.3	2 180	6.3	5.6	0.8	1.6	
42. 克罗地亚	0.091	0.088	-3.3	0.069	0.070	1.5	16 369	5.3	3.4	1.9	2.8	
43. 古巴	0.095	0.122	28.4	0.115	0.129	11.6	10 637	8.3	-0.8	9.1	9.1	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份额上升；名义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44. 塞浦路斯	0.036	0.035	-2.8	0.027	0.027	0.5	28 457	5.6	4.7	0.9	1.8	
45. 捷克	0.340	0.344	1.2	0.260	0.273	5.1	23 819	6.8	1.9	4.8	4.0	
4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5	0.005	0.0	0.021	0.018	-13.8	643	-1.7	-2.0	0.4	0.5	1968年国民账户体系
47.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10	0.010	0.0	0.050	0.055	8.0	518	7.6	5.0	2.4	14.7	
48. 丹麦	0.553	0.531	-4.0	0.423	0.422	-0.2	66 533	4.2	2.2	1.9	2.8	
49. 吉布提	0.001	0.002	100.0	0.004	0.004	9.2	3 226	7.6	4.3	3.2	3.2	比额接近下限
50. 多米尼克	0.001	0.001	0.0	0.001	0.001	-7.4	8 241	0.9	-0.6	1.5	1.5	
5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67	0.069	3.0	0.094	0.096	2.4	8 029	7.0	4.4	2.5	5.6	
52. 厄瓜多尔	0.077	0.065	-15.6	0.124	0.113	-8.7	5 946	3.0	2.1	0.8	0.8	

会员国	已采用的 2022-2024年 比额	2024年6月 更新机算 比额	变动 (百分比)	2022-2024年 比额表的 国民总收入 份额	2024年6月 更新比额表 的国民总收 入份额	变动 (百分比)	人均国民 总收入 (美元)	2017-2022年平均年百分比变动				对2017-2022年期间的说明 ^b
								国内生产总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a		
								名义 (美元)	实际	美元	本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3. 埃及	0.139	0.182	30.9	0.340	0.415	22.2	3 493	6.3	5.9	0.4	11.9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份额上升
54. 萨尔瓦多	0.013	0.013	0.0	0.029	0.029	-1.4	4 220	4.8	2.0	2.7	2.7	
55. 赤道几内亚	0.012	0.008	-33.3	0.014	0.012	-11.8	6 387	3.1	-3.0	6.3	7.2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低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份额下降
56.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0.0	0.002	0.002	-4.7	647	1.5	1.7	-0.2	-0.5	1968年国民账户体系
57. 爱沙尼亚	0.044	0.045	2.3	0.034	0.036	7.5	24 959	7.9	3.2	4.5	5.4	
58. 斯威士兰	0.002	0.002	0.0	0.005	0.004	-11.7	3 368	2.8	1.5	1.3	3.2	
59. 埃塞俄比亚	0.010	0.010	0.0	0.104	0.126	20.3	966	10.6	6.6	3.8	20.0	
60. 斐济	0.004	0.003	-25.0	0.006	0.005	-18.2	4 899	0.2	0.5	-0.3	0.5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低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比额接近下限
61. 芬兰	0.417	0.386	-7.4	0.319	0.307	-3.9	50 977	2.7	1.2	1.4	2.3	
62. 法国	4.318	3.858	-10.7	3.302	3.064	-7.2	41 406	2.0	1.1	0.8	1.7	
63. 加蓬	0.013	0.011	-15.4	0.018	0.018	-2.4	6 938	6.2	1.3	4.9	5.8	
64. 冈比亚	0.001	0.001	0.0	0.002	0.002	9.0	752	7.0	4.8	2.1	6.2	
65. 格鲁吉亚	0.008	0.009	12.5	0.020	0.020	0.6	4 796	8.3	5.2	3.0	6.7	
66. 德国	6.111	5.692	-6.9	4.674	4.521	-3.3	49 759	2.7	1.0	1.8	2.6	
67. 加纳	0.024	0.025	4.2	0.072	0.074	3.7	2 136	4.8	5.0	-0.2	13.0	
68. 希腊	0.325	0.280	-13.8	0.248	0.223	-10.3	19 329	2.0	1.4	0.6	1.4	
69. 格林纳达	0.001	0.001	0.0	0.001	0.001	-7.7	8 973	2.4	1.0	1.4	1.4	
70. 危地马拉	0.041	0.046	12.2	0.084	0.089	5.5	4 692	6.4	3.5	2.8	3.1	
71. 几内亚	0.003	0.004	33.3	0.013	0.015	21.2	1 045	15.7	6.1	9.0	8.5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比额接近下限

会员国	已采用的 2022-2024年 比额	2024年6月 更新机算 比额	变动 (百分比)	2022-2024年 比额表的 国民总收入 份额	2024年6月 更新比额表 的国民总收 入份额	变动 (百分比)	人均国民 总收入 (美元)	2017-2022年平均年百分比变动				对2017-2022年期间的说明 ^b
								国内生产总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a		
								名义 (美元)	实际	美元	本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2.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0.0	0.002	0.002	1.7	738	4.9	4.4	0.5	1.4	
73. 圭亚那	0.004	0.011	175.0	0.006	0.010	60.2	11 288	21.9	21.5	0.4	0.5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被世界银行重新归类为高收入非经合组织成员国；会员国升至三年基期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以上；比额接近下限
74. 海地	0.006	0.006	0.0	0.018	0.020	10.0	1 621	6.2	-0.9	7.2	18.5	
75. 洪都拉斯	0.009	0.010	11.1	0.026	0.027	2.6	2 428	6.4	3.0	3.3	4.5	
76. 匈牙利	0.228	0.223	-2.2	0.175	0.177	1.4	16 759	5.5	3.5	1.9	6.7	
77. 冰岛	0.036	0.035	-2.8	0.028	0.028	0.9	69 597	5.5	2.9	2.6	4.5	
78. 印度	1.044	1.106	5.9	3.048	3.153	3.5	2 069	6.9	4.6	2.2	4.9	
79. 印度尼西亚	0.549	0.579	5.5	1.190	1.219	2.4	4 083	6.0	3.7	2.2	4.1	
8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71	0.386	4.0	0.567	0.586	3.4	6 142	5.3	1.7	3.5	35.6	
81. 伊拉克	0.128	0.131	2.3	0.232	0.231	-0.3	5 032	8.0	0.4	7.6	11.3	1968年国民账户体系
82. 爱尔兰	0.439	0.472	7.5	0.336	0.375	11.7	69 167	10.1	9.0	1.1	1.9	
83. 以色列	0.561	0.609	8.6	0.429	0.484	12.8	50 506	8.5	4.4	4.0	1.7	
84. 意大利	3.189	2.813	-11.8	2.439	2.234	-8.4	34 351	1.6	0.9	0.7	1.5	
85. 牙买加	0.008	0.007	-12.5	0.018	0.016	-8.6	5 229	3.3	0.5	2.8	6.4	
86. 日本	8.033	6.930	-13.7	6.144	5.500	-10.5	40 194	-2.7	0.2	-2.8	0.3	
87. 约旦	0.022	0.021	-4.5	0.049	0.049	-0.4	4 149	3.4	1.8	1.5	1.5	
88. 哈萨克斯坦	0.133	0.131	-1.5	0.191	0.188	-1.2	8 874	8.5	3.4	4.9	10.2	
89. 肯尼亚	0.030	0.037	23.3	0.097	0.111	14.2	1 945	7.2	4.4	2.6	5.2	
90. 基里巴斯	0.001	0.001	0.0	0.000	0.000	-4.7	3 022	7.2	12.1	-4.4	-3.3	

会员国	已采用的 2022-2024年 比额	2024年6月 更新机算 比额	变动 (百分比)	2022-2024年 比额表的 国民总收入 份额	2024年6月 更新比额表 的国民总收 入份额	变动 (百分比)	人均国民 总收入 (美元)	2017-2022年平均年百分比变动				对2017-2022年期间的说明 ^b
								国内生产总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a		
								名义 (美元)	实际	美元	本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1. 科威特	0.234	0.222	-5.1	0.179	0.176	-1.6	36 786	8.9	0.2	8.7	9.0	
92.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3	50.0	0.009	0.010	9.3	1 370	9.7	3.3	6.2	9.5	比额接近下限
9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7	0.006	-14.3	0.020	0.018	-7.6	2 294	-0.6	5.0	-5.3	3.8	
94. 拉脱维亚	0.050	0.050	0.0	0.038	0.040	3.5	19 237	6.3	2.3	3.9	4.7	
95. 黎巴嫩	0.036	0.022	-38.9	0.063	0.045	-28.8	7 143	-2.5	-5.5	3.3	51.1	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份额下降；名义和实际国内生产总值下降；异常价格变动
96. 莱索托	0.001	0.001	0.0	0.003	0.003	-10.5	1 196	1.3	-1.8	3.2	5.0	
97. 利比里亚	0.001	0.001	0.0	0.003	0.003	0.5	507	2.8	1.3	1.5	1.5	
98. 利比亚	0.018	0.040	122.2	0.033	0.054	61.9	7 034	-2.4	-5.5	3.3	27.0	该会员国提供了订正数据，导致国内总产值和国民总收入的水平和增长发生变化；名义和实际国内生产总值下降；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份额上升；异常价格变动
99. 列支敦士登	0.010	0.009	-10.0	0.008	0.008	-6.1	178 529	3.7	1.2	2.5	2.0	
100. 立陶宛	0.077	0.081	5.2	0.059	0.065	10.3	21 253	8.7	3.6	4.9	5.8	
101. 卢森堡	0.068	0.073	7.4	0.052	0.058	11.6	84 469	4.6	2.2	2.4	3.3	
102. 马达加斯加	0.004	0.004	0.0	0.016	0.015	-3.7	472	4.4	2.2	2.1	6.5	
103. 马拉维	0.002	0.003	50.0	0.008	0.012	52.7	584	9.9	4.4	5.3	10.1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比额接近下限
104. 马来西亚	0.348	0.326	-6.3	0.398	0.387	-2.8	10 500	5.1	3.5	1.6	2.6	
105. 马尔代夫	0.004	0.004	0.0	0.005	0.005	-6.9	9 247	5.8	4.6	1.1	1.1	
106. 马里	0.005	0.005	0.0	0.019	0.019	0.6	790	5.0	5.2	-0.1	0.7	
107. 马耳他	0.019	0.020	5.3	0.015	0.016	8.9	29 058	7.6	5.9	1.7	2.5	
108.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0.0	0.000	0.000	-5.4	6 873	4.1	2.7	1.3	1.3	

会员国	已采用的 2022-2024年 比额	2024年6月 更新机算 比额	2022-2024年 比额表的 变动 (百分比)	2022-2024年 比额表的 国民总收入 份额	2024年6月 更新比额表 的国民总收入 份额	变动 (百分比)	人均国民 总收入 (美元)	2017-2022年平均年百分比变动				对2017-2022年期间的说明 ^b
								国内生产总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a		
								名义 (美元)	实际	美元	本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9. 毛里塔尼亚	0.002	0.003	50.0	0.008	0.009	13.9	1 874	8.2	3.5	4.6	4.5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比额接近下限
110. 毛里求斯	0.019	0.010	-47.4	0.016	0.014	-15.8	9 938	0.4	1.1	-0.7	3.0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低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份额下降；该会员国降至三年基期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以下
111. 墨西哥	1.221	1.137	-6.9	1.424	1.360	-4.5	9 872	4.7	0.7	4.0	5.3	
112.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0.0	0.001	0.000	-3.7	4 085	3.9	-0.4	4.3	4.3	
113. 摩纳哥	0.011	0.011	0.0	0.008	0.008	1.1	202 919	5.2	4.4	0.8	1.7	
114. 蒙古	0.004	0.004	0.0	0.014	0.014	2.9	3 893	7.4	3.4	3.8	10.7	
115. 黑山	0.004	0.004	0.0	0.006	0.006	-1.3	9 245	6.1	2.6	3.4	4.3	
116. 摩洛哥	0.055	0.059	7.3	0.134	0.139	3.7	3 491	2.7	3.0	-0.2	0.3	
117. 莫桑比克	0.004	0.002	-50.0	0.017	0.017	-3.5	498	7.3	2.3	4.9	5.1	比额接近下限
118. 缅甸	0.010	0.010	0.0	0.079	0.076	-3.9	1 311	0.3	3.1	-2.7	4.8	1968年国民账户体系
119. 纳米比亚	0.009	0.007	-22.2	0.015	0.013	-14.4	4 296	2.7	-0.1	2.8	4.6	
120. 瑙鲁	0.001	0.001	0.0	0.000	0.000	16.7	17 307	3.6	0.9	2.7	3.9	
121. 尼泊尔	0.010	0.010	0.0	0.038	0.041	7.4	1 287	8.0	4.9	3.0	5.7	
122. 荷兰王国	1.377	1.298	-5.7	1.053	1.031	-2.1	53 770	4.3	2.3	2.0	2.8	
123. 新西兰	0.309	0.302	-2.3	0.237	0.240	1.5	43 779	4.4	3.0	1.3	2.9	
124. 尼加拉瓜	0.005	0.004	-20.0	0.015	0.014	-5.4	1 982	2.8	1.7	1.1	5.0	
125. 尼日尔	0.003	0.004	33.3	0.014	0.015	7.7	583	6.8	5.8	0.9	1.8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比额接近下限
126. 尼日利亚	0.182	0.150	-17.6	0.494	0.443	-10.4	1 897	2.7	1.7	1.0	10.2	
127. 北马其顿	0.007	0.008	14.3	0.014	0.014	-1.2	6 692	4.3	1.6	2.6	3.5	

会员国	已采用的 2022-2024年 比额	2024年6月 更新机算 比额	变动 (百分比)	2022-2024年 比额表的 国民总收入 份额	2024年6月 更新比额表 的国民总收 入份额	变动 (百分比)	人均国民 总收入 (美元)	2017-2022年平均年百分比变动				对2017-2022年期间的说明 ^b
								国内生产总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a		
								名义 (美元)	实际	美元	本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8. 挪威	0.679	0.653	-3.8	0.519	0.519	-0.1	88 763	8.2	1.7	6.4	8.8	
129. 阿曼	0.111	0.115	3.6	0.085	0.092	7.8	18 419	6.9	1.5	5.3	5.3	
130. 巴基斯坦	0.114	0.123	7.9	0.370	0.399	7.8	1 556	1.5	3.8	-2.2	9.3	
131. 帕劳	0.001	0.001	0.0	0.000	0.000	-12.0	16 282	-4.3	-4.8	0.5	0.5	
132. 巴拿马	0.090	0.086	-4.4	0.069	0.068	-0.4	14 662	4.2	3.1	1.1	1.1	
133.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0	0.009	-10.0	0.028	0.027	-1.8	2 546	7.3	1.4	5.7	7.8	
134. 巴拉圭	0.026	0.023	-11.5	0.045	0.041	-9.2	5 710	2.4	1.8	0.6	4.2	
135. 秘鲁	0.163	0.145	-11.0	0.247	0.230	-7.1	6 438	4.3	2.1	2.2	4.4	
136. 菲律宾	0.212	0.198	-6.6	0.455	0.438	-3.8	3 596	4.1	3.7	0.4	2.7	
137. 波兰	0.837	0.831	-0.7	0.640	0.660	3.1	15 928	6.6	4.3	2.2	4.3	
138. 葡萄牙	0.353	0.328	-7.1	0.270	0.260	-3.6	23 099	3.6	2.1	1.5	2.3	
139. 卡塔尔	0.269	0.245	-8.9	0.206	0.195	-5.4	63 660	7.7	0.5	7.2	7.2	
140. 大韩民国	2.574	2.349	-8.7	1.968	1.865	-5.2	33 178	1.8	2.4	-0.5	1.2	
141.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5	0.006	20.0	0.013	0.014	6.1	4 223	10.5	1.8	8.5	7.5	
142. 罗马尼亚	0.312	0.358	14.7	0.265	0.285	7.3	13 575	8.3	4.0	4.2	6.7	会员国升至六年基期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以上
143. 俄罗斯联邦	1.866	2.094	12.2	1.914	1.911	-0.2	12 060	9.8	1.2	8.5	8.9	会员国升至三年基期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以上
144. 卢旺达	0.003	0.003	0.0	0.011	0.012	6.1	822	7.4	6.2	1.1	5.8	
145.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2	0.001	-50.0	0.001	0.001	-13.2	19 581	-0.5	-0.5	0.0	0.0	比额接近下限
146. 圣卢西亚	0.002	0.002	0.0	0.002	0.002	-8.2	9 926	2.1	0.3	1.8	1.8	
147.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0.0	0.001	0.001	0.6	8 678	3.3	1.0	2.3	2.3	
148. 萨摩亚	0.001	0.001	0.0	0.001	0.001	-5.7	3 946	-0.2	-1.3	1.0	1.8	

会员国	已采用的 2022-2024年 比额	2024年6月 更新机算 比额	2017-2022年平均年百分比变动									对2017-2022年期间的说明 ^b
			变动 (百分比)	2022-2024年 比额表的 国民总收入 份额	2024年6月 更新比额表 的国民总收入 份额	变动 (百分比)	人均国民 总收入 (美元)	国内生产总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a		
								名义 (美元)	实际	美元	本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9. 圣马力诺	0.002	0.002	0.0	0.002	0.002	1.5	44 642	3.3	1.6	1.7	2.5	
15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0.0	0.000	0.001	14.2	2 255	7.9	2.3	5.4	6.3	
151. 沙特阿拉伯	1.184	1.217	2.8	0.905	0.967	6.9	28 514	8.9	2.3	6.4	6.4	
152. 塞内加尔	0.007	0.007	0.0	0.025	0.027	6.8	1 476	6.5	5.0	1.4	2.3	
153. 塞尔维亚	0.032	0.040	25.0	0.054	0.059	9.9	7 944	7.7	3.3	4.2	4.3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份额上升
154. 塞舌尔	0.002	0.002	0.0	0.002	0.002	2.4	13 313	4.6	3.1	1.5	2.6	
155. 塞拉利昂	0.001	0.001	0.0	0.005	0.004	-13.4	489	-1.7	3.0	-4.6	9.1	
156. 新加坡	0.504	0.479	-5.0	0.386	0.380	-1.4	62 435	7.7	3.1	4.5	4.5	
157. 斯洛伐克	0.155	0.149	-3.9	0.119	0.118	-0.5	19 947	4.3	2.1	2.1	3.0	
158. 斯洛文尼亚	0.079	0.077	-2.5	0.060	0.061	1.3	26 773	5.0	3.1	1.8	2.7	
159.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0.0	0.001	0.002	20.8	2 107	2.5	-0.1	2.6	3.0	
160. 索马里	0.001	0.002	100.0	0.002	0.010	447.4	565	5.9	3.2	2.6	3.5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比额接近下限
161. 南非	0.244	0.251	2.9	0.408	0.413	1.3	6 267	3.8	0.6	3.3	5.1	
162. 南苏丹	0.002	0.005	150.0	0.006	0.016	148.3	1 363	33.6	0.0	33.6	100.6	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份额上升；名义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异常价格变动；比额接近下限
163. 西班牙	2.134	1.895	-11.2	1.632	1.504	-7.8	29 105	2.3	1.2	1.1	2.0	
164. 斯里兰卡	0.045	0.038	-15.6	0.100	0.090	-9.6	3 686	-2.4	0.0	-2.4	11.1	
165. 苏丹	0.010	0.008	-20.0	0.074	0.034	-54.5	656	-25.4	0.6	-25.8	56.5	1968年国民账户体系；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份额下降；名义国内生产总值下降；异常价格变动

会员国	已采用的 2022-2024年 比额	2024年6月 更新机算 比额	变动 (百分比)	2022-2024年 比额表的 国民总收入 份额	2024年6月 更新比额表 的国民总收 入份额	变动 (百分比)	人均国民 总收入 (美元)	2017-2022年平均年百分比变动				对2017-2022年期间的说明 ^b
								国内生产总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a		
								名义 (美元)	实际	美元	本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6. 苏里南	0.003	0.002	-33.3	0.005	0.004	-20.0	5 488	1.5	-1.6	3.2	29.8	比额接近下限
167. 瑞典	0.871	0.822	-5.6	0.666	0.653	-2.0	58 122	2.3	2.2	0.1	2.9	
168. 瑞士	1.134	1.029	-9.3	0.867	0.817	-5.7	86 924	2.9	1.8	1.1	0.6	
16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09	0.006	-33.3	0.028	0.022	-23.1	934	7.4	0.3	7.0	41.9	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份额下降；比额接近下限
170. 塔吉克斯坦	0.003	0.003	0.0	0.011	0.012	3.6	1 110	7.4	7.6	-0.2	5.6	
171. 泰国	0.368	0.341	-7.3	0.553	0.527	-4.7	6 773	3.1	1.4	1.7	1.6	
172. 东帝汶	0.001	0.001	0.0	0.003	0.003	13.4	2 378	11.7	4.6	6.7	6.7	
173. 多哥	0.002	0.002	0.0	0.008	0.008	7.5	896	5.1	4.4	0.7	1.5	
174. 汤加	0.001	0.001	0.0	0.001	0.001	-8.6	4 953	2.3	-0.4	2.7	3.6	
17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37	0.033	-10.8	0.028	0.026	-6.4	16 277	4.0	-2.3	6.5	6.7	
176. 突尼斯	0.019	0.018	-5.3	0.048	0.047	-1.9	3 590	0.7	0.7	0.0	6.3	
177. 土耳其	0.845	0.685	-18.9	0.978	0.870	-11.0	9 314	0.7	5.0	-4.1	27.4	
178. 土库曼斯坦	0.034	0.036	5.9	0.047	0.052	10.5	6 836	7.7	3.6	4.0	4.0	
179. 图瓦卢	0.001	0.001	0.0	0.000	0.000	-9.5	7 248	6.2	2.7	3.4	4.6	
180. 乌干达	0.010	0.010	0.0	0.039	0.043	10.0	890	8.0	5.2	2.7	4.0	
181. 乌克兰	0.056	0.074	32.1	0.155	0.179	15.0	3 761	9.6	-4.2	14.4	18.9	名义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实际国内生产总值下降；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份额上升
18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35	0.574	-9.6	0.485	0.456	-6.1	43 273	5.3	1.6	3.6	3.6	
18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375	3.991	-8.8	3.346	3.170	-5.3	43 269	2.3	1.2	1.1	2.7	
18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0	0.010	0.0	0.067	0.072	6.1	1 072	6.8	5.9	0.9	2.0	



会员国	已采用的 2022-2024 年 比额	2024年6月 更新机算 比额	2022-2024年 比额表的 变动 (百分比)		2024年6月 更新比额表 的国民总收 入份额 (百分比)		人均国 民 总收入 (美元)	2017-2022年平均年百分比变动				对2017-2022年期间的说明 ^b
			国民总收入 份额	变动 (百分比)	国民总收入 份额	变动 (百分比)		国内生产总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a		
								名义 (美元)	实际	美元	本币	
185.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22.000	0.0	24.550	24.976	1.7	67 882	5.4	2.2	3.1	3.1	
186. 乌拉圭	0.092	0.079	-14.1	0.071	0.062	-11.6	16 933	3.4	0.9	2.5	7.9	
187. 乌兹别克斯坦	0.027	0.024	-11.1	0.077	0.074	-3.9	2 008	-1.0	5.2	-5.9	17.2	
188. 瓦努阿图	0.001	0.001	0.0	0.001	0.001	8.1	3 521	4.1	0.9	3.1	4.2	
18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175	0.069	-60.6	0.230	0.131	-42.9	4 192	-12.5	-15.1	3.1	3 595.6	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份额下降；名义和实际国内生产总值下降；异常价格变动
190. 越南	0.093	0.159	71.0	0.263	0.369	40.4	3 466	8.1	5.9	2.1	3.1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份额上升
191. 也门	0.008	0.003	-62.5	0.029	0.013	-53.8	336	-8.5	-1.5	-7.2	16.6	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份额下降；名义和实际国内生产总值下降；异常价格变动；比额接近下限
192. 赞比亚	0.008	0.006	-25.0	0.029	0.024	-16.7	1 168	5.9	2.9	2.9	11.8	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份额下降；名义和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比额接近下限
193. 津巴布韦	0.007	0.007	0.0	0.024	0.025	3.1	1 485	4.3	1.2	3.1	3.1	

^a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由现行价格国内生产总值除以不变价格国内生产总值计算得出。

^b 除非另有说明，各国按照1993年或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提供数据。对于比额表增减幅度在25%或以上的会员国和跨越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的会员国，还提供了补充意见。